



关于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96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匠心家居”、“发行人”、“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因更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修改、补充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的方式列示。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内容或招股说明书中原披露本次未修订的内容以楷体（不加粗）的方式列示。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1.关于业务模式和竞争优势	4
2.关于经营范围中含有医疗器械.....	11
3.关于诉讼	17
4.关于公司独立性和公司治理.....	22
5.关于股东	32
6.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37
7.关于中美贸易摩擦	43
8.关于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	49
9.关于营业收入	65
10.关于智能家具配件生产和销售.....	79
11.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的能源消耗主要是电力、燃气、自来水.....	85
12.关于主要客户	88
13.关于销售费用	92
14.关于应收账款	100
15.关于存货	102
16.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106

1.关于业务模式和竞争优势。申报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公司产品销往美国等发达国家市场，客户主要是国际知名家具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均在 95%以上；

（2）公司选取了敏华控股、中源家居、麒盛科技、顾家家居、恒林股份作为可比公司；

（3）公司拟通过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国内营销渠道，大力发展 to B 业务（对企业、机构客户的业务）方式扩展国内市场份额。

请发行人：

（1）结合行业竞争格局和公司市场地位，补充披露在境内外市场的竞争优劣势，开拓境内市场面临的壁垒和风险；

（2）结合技术、营销、服务等各方面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围绕业务与“创新、创造、创意”趋势的符合情况，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融合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创业板定位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业竞争格局和公司市场地位，补充披露在境内外市场的竞争优劣势，开拓境内市场面临的壁垒和风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之“（四）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竞争优劣势，开拓境内市场面临的壁垒和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一）公司在境外市场的竞争优劣势

1、竞争优势

（1）客户基础深厚

多年来，公司深耕以美国为主的境外市场，与包括 Ashley Furniture、Pride

Mobility、HomeStrech、Bob's Discount、Flexsteel 在内的知名家具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等客户在北美乃至全球拥有广泛的市场渗透率和终端消费市场影响力，是公司业务稳定增长的强大推动力，也是公司研发能力、产品质量的有力证明和品牌支撑。

（2）国际化经营经验

公司建立有一支具有国际化视野的研发、销售和管理团队，扎根以美国为主的境外消费市场，通过定期参与行业展会、实时接收客户市场反馈，积极与终端消费者沟通交流，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升级需求，不断更新产品设计、调整销售方式、完善管理制度，打造适合境外市场的管理体系，充分满足客户和用户需求。

（3）全球生产布局

公司在中国常州和越南设有生产基地，充分应用境内外生产要素优势，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有效控制生产成本，提高客户价值和产品市场竞争力，同时提高产能使用灵活性和产品交付及时性。

2、竞争劣势

（1）资本实力有待加强

公司参与境外大型厂商竞争，须在产能扩张、品牌运营、新品开发等方面加大投入，且需面对中美贸易战等外部不利因素带来的不可抗力风险。为确保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需要在各方面投入大量的资金，仅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难以满足资金需求。因此，公司有待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为打造成为国际一流的智能家具供应商做好准备。

（2）自主品牌知名度有待提升

受限于公司资金、人员的投入规模及终端市场的品牌积淀，公司自主品牌在境外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品牌知名度与境外大型老牌家具制造商、零售商仍有较大差距。

（二）公司在境内市场的竞争优劣势

1、竞争优势

（1）国际水平的产品质量标准和售后服务

公司主要客户为北美知名家具制造和零售商，其对供应商产品的技术标准、生产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具有严格的要求。多年来，公司与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各项管理要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赢得了客户和市场的长期认可。这将成为公司打造境内品牌的有力支撑。

（2）国际化的产品设计理念和研发实力

公司打造了一支具备国际视野的研发团队，通过与国外研发公司合作，定期参与行业展会，触及国际研发动态和市场潮流前沿，不断更新产品设计理念，改进技术水平，在美式家具的研发设计上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充分保证了产品的功能性、舒适性和安全性。公司国际化的设计理念和研发能力将为境内产品的研发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持，确保打造具有自主创意的产品和品牌。

2、竞争劣势

（1）境内市场开拓经验相对有限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占比不足5%，境内市场开拓经验相对有限。由于境内外市场在销售方式、销售渠道、消费者需求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境外市场开拓经验难以简单复制应用，公司进入境内市场，需要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自我评估，并基于未来发展战略和品牌定位，制订本土化营销策略，考验着公司战略决策能力和适应能力。

（2）境内市场人才队伍建设有待完善

由于境内市场开拓是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综合性系统工程，公司现有人员难以在短期内覆盖境内业务所需的技术、经验和渠道，有待引进一批具有丰富境内市场经验的人才，以便高效推广品牌，迅速打入市场，降低试错成本。

（三）开拓境内市场面临的壁垒和风险

1、品牌壁垒和风险

境内消费者通常视智能家具产品为家居耐用品，使用期限较长，平均替换频率较低，且其性能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与安全，因此消费者倾向于购买品牌知名度较高的产品。敏华控股、顾家家居等同行厂商凭借多年来在境内市

场的开拓积累，已在国内市场建立起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开拓境内市场，面临已有知名厂商的直接竞争，需打造自有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美誉度。品牌建设需要消费者口碑的长期积累以及广告营销手段的持续支持，需要大量人力、资金的投入及一定的时间沉淀，存在一定的市场进入壁垒。

2、营销网络壁垒和风险

由于智能家具产品作为终端消费品直接面向广大消费者，因此营销网络的建设显得尤为重要。线下销售渠道能够给予消费者对于产品更直观的感受，对于促成交易和营造品牌形象具有重要的影响。由于线下销售渠道的拓展一方面需要丰富的运作经验，另一方面需要大量的资金与人员配置。公司开拓境内市场之初，资源投入和线下销售经验相对有限，存在一定的营销风险。

近年来，智能家具行业线上渠道销售逐渐成为潮流趋势，行业内成熟企业经过在线上数年的营销和积累，已经形成了较好的品牌效应并积累了网络用户群，公司对于存量用户群的渗透存在一定的壁垒。

3、产品设计定位偏差风险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销往美国，产品定位和设计契合美国消费者偏好。由于境内外智能家具消费人群受众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如不能基于深入的境内消费者市场调研，结合未来产品发展方向，确定境内市场目标消费人群，可能导致市场定位偏差。同时，中西方消费者审美、对智能家具产品性能及价格的追求存在一定差异，公司若不能精准把握境内消费者的消费心理和审美偏好，主动调整产品的功能设计、外观造型和定价策略，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适应本土化销售的风险。

4、境内市场管理经验不足的风险

多年来，公司管理团队深耕以北美地区为主的境外市场，积累了面向境外市场的丰富管理经验。境内外市场在产品定位、质量标准、营销策略、贸易方式、资源投入、响应速度等均有不同程度的差异，境外市场管理经验难以完全适应境内市场。公司管理团队若不能积极适应境内销售渠道和消费者对产品及服务的诉求，积极调整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管理方式，可能导致境内市场管理低效，进而影响境内市场开发的风险。

”

二、结合技术、营销、服务等各方面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围绕业务与“创新、创造、创意”趋势的符合情况，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融合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创业板定位的规定。

（一）公司产品具有鲜明的创新、创造和创意特征

1、公司生产的智能家具是传统家具创新创造的典型产物

公司生产的智能电动沙发和智能电动床在款式设计、功能研发和工艺改进上具有较大的创新、创造和创意空间。一方面，智能化定义赋予家具产品更多消费群体和应用场景，各类消费群体需求的个性化、差异化为智能家居行业提供了创新动能。另一方面，智能家具具有多学科的特点，各学科的新发展、新应用层出不穷，为家具产品创新提供了技术支撑。

2、公司较强的研发实力、国际化销售团队和内部垂直整合的供应链体系为公司持续创新、创造和创意提供保障

公司始终将研发创新能力视作产品灵魂和消费者价值源泉，高度重视研发活动开展和创新能力提升。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具体如下：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源家居	2.89%	3.78%	3.24%
麒盛科技	5.23%	4.38%	3.21%
顾家家居	1.63%	1.78%	1.49%
恒林股份	2.95%	3.76%	4.22%
同行业平均值	3.18%	3.43%	3.04%
公司	5.41%	5.68%	6.0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敏华控股（港股上市）未定期披露研发支出数据，此处不做对比。

基于公司战略层面的高度重视和充足的研发投入支持，公司建立了一支具备多学科背景和国际化视野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团队通过定期参与国际行业展会与大型下游制造商、零售商对接市场前沿动态，实时跟进销售部门的日常反馈，参与市场调查情况研讨，开展符合消费潮流的外观和功能设计、材料甄选和工艺改良，积极探索新技术应用、新产品研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境

内外专利 **165 项**，包括 **8 项**发明专利，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有效保障了公司持续创新创造能力。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敏华控股、中源家居、麒盛科技和顾家家居等同行上市公司相似，公司在海外设有销售子公司。匠心美国立足美国本土开展营销活动，作为公司对接客户、开展售后服务和市场调研的重要窗口。本土化服务可提高市场响应能力和客户满意度，国际化团队为公司深入探索终端消费者需求、反哺研发和生产活动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同时，公司具备完整的电机、电控和机构件等智能家具核心配件的研发、生产能力，可根据成品设计要求，配合研发制造相应的核心部件。公司内部垂直整合的供应链体系为实现新技术应用、新产品设计创意及款式创新提供坚实的质量保障。

（二）智能家具行业高度依赖科技创新，是传统家具行业与现代技术融合的典范

传统家具行业以木材、钢材、海绵等为主要原材料，构造静态家具产品供人休息。智能家具在传统的家具工艺基础上融入人体工学、材料学、机械原理、控制技术、计算机及网络技术等新学科、新技术，实现传统家具产品由静态向动态转变，由单纯提供休息功能的器械转变为集健康管理、休闲娱乐为一体的高质量、多功能产品，大大提高了现代家庭生活的品质。

具体来说，公司通过引入机械技术、计算机控制技术，使沙发和床具备了电力驱动下的姿势调整、形态变换功能，大大提高传统家具产品的舒适感，并具备遥控操作、辅助抬升等功能，应用场景从日常家居和办公扩展到医疗护理等领域；通过引入网络技术使传统家具实现了蓝牙连接、APP 控制乃至整体智能家居的互联互通，实现家具与人的深度交互，是全屋智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极大拓展了家具行业的市场纵深开发空间，也改变了家具行业的竞争格局。

以公司设计研发的具有头靠腰托功能的智能电动沙发为例，其在传统沙发的基础上，加载了头靠和腰托电机，使坐卧体验更加舒适，同时有利于保护颈椎和腰椎；双电机结构配合灵活的机构件组合，使抬脚和仰卧实现分离操作，使智能电动沙发的操作更加多样化、人性化。以超薄床为例，其在传统床产品的基础上，

根据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在不同部位安装各类电机，实现托举、按摩等功能，搭配遥控、APP 操作系统，为行动不便的老人、病人提供了自助护理的功能和疗养体验，也为普通消费者提供了更多、更健康的床上生活方式。

综上，公司符合《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创业板定位的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走访主要客户，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竞争优劣势、公司开拓境内市场面临的壁垒和风险；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研发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

（3）实地考察公司产品，查阅公司专利证书，了解公司产品的设计创意、款式创新及相关技术应用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公司符合《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创业板定位的规定。

2.关于经营范围中含有医疗器械。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常州锐新 2011 年更名“常州市锐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并增加医疗器械相关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中，常州锐新经营的主要产品不存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中的医疗器械产品。2018 年 12 月公司股改后，公司经营范围中已不再包含医疗器械相关内容；

（2）2013 年 1 月至今，常州美闻经营范围中包含：“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 年版、2014 年修正版、2017 年修正版），2014 年 6 月 1 日前，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常州锐新及常州美闻虽未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但不存在应备案而未备案阶段违规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情形；

（4）常州美闻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其贸易产品中包括助行器等产品，相关业务在 2014 年后已停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常州美闻贸易产品中包括助行器等产品的具体时间范围，与“不存在应备案而未备案阶段违规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情形”是否相符；

（2）常州锐新及常州美闻未及时办理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手续的背景和原因，对发行人经营合规性的影响；

（3）发行人是否取得境内外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许可。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常州美闻贸易产品中包括助行器等产品的具体时间范围，与“不存在应备案而未备案阶段违规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情形”是否相符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六）业务历史沿革情况”之“2、曾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常州美闻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其贸易产品中包括助行器等产品，相关业务在 2014 年后已停止。常州美闻从事助行器贸易业务的时间区间为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 年版、2014 年修正版、2017 年修正版)，2014 年 6 月 1 日前，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2014 年 6 月 1 日后，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不设备案或许可要求。

助行器不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12 版，2018 年 8 月 1 日前有效)中所列示的医疗器械，但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17 版，2018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中所列示的一类医疗器械。

常州美闻从事助行器贸易的具体时间范围、“助行器”属于“医疗器械”的时间范围及一类医疗器械需要办理备案手续的时间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范围	是否经营“助行器”	是否属于“医疗器械”	是否实际经营医疗器械业务	是否需要办理备案手续	是否办理备案	是否存在应备案而未备案阶段违规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情形
2013. 1-2013. 10	否	不属于	否	需要办理	未办理	否
2013. 10-2014. 6	是		否			否
2014. 6-2014. 11	是		否	无需办理	-	否
2014. 11-2018. 7	否		否			否
2018. 8 至今	否	属于	否			否

注：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17 版)，该版分类目录将“助行器械”纳入医疗器械范围，并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因此，常州美闻不存在应备案而未备案阶段违规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情形。

”

二、常州锐新及常州美闻未及时办理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手续的背景和原因，对发行人经营合规性的影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六）业务历史沿革情况”之“2、曾从事医疗器械生

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一）常州锐新及常州美闻未及时办理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手续的背景和原因

2011年5月-2018年12月，发行人前身常州锐新经营范围曾经包含：“从事II类医疗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6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的国内批发和进出口业务”。

常州锐新曾持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自2011年4月至2016年4月。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版、2014年修正版、2017年修正版），2014年6月1日后，常州锐新若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无需继续办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但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上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到期后，公司由于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未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2013年1月至今，常州美闻经营范围中包含：“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版、2014年修正版、2017年修正版），2014年6月1日前，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2014年6月1日后，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不设备案或许可要求。常州美闻成立后至2014年6月，未办理备案手续；2014年6月以后，常州美闻无需办理备案手续。

综上，常州锐新及常州美闻未及时办理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手续，其主要原因及背景为：

常州锐新未曾实际从事医疗器械产品经营，常州美闻亦不存在应备案而未备案阶段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情形。常州锐新及常州美闻日常所经营业务无需医疗器械相关批准或备案，医疗器械相关主管部门亦未对公司处以行政处罚。

此外，公司不会因相关备案而享受任何特殊的税收优惠或其他政策优惠，因此未充分重视办理相关备案的工作。

（二）对发行人经营合规性的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及时办理医疗器械相关备案手续，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开展医疗器械相关业务的情形；且“应备案而未备案状态”均为历史阶段的事实，相关状态目前已消除且不具有持续性，对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的经营合规性不构成影响。

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受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

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常州锐新自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在该局未受到有关2类医疗器械经营的行政处罚。

根据常州市钟楼区卫生监督所出具的证明：常州美闻自2013年1月成立以来至2015年4月期间未实际开展过需要批准或备案的医疗器械经营业务，未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该单位相关行政处罚。根据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常州美闻自2015年4月至今，未因违法违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含医疗器械）。（2015年4月后监管权限转移至市场监管局）

综上，常州锐新及常州美闻未及时办理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手续对发行人经营合规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是否取得境内外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许可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六）业务历史沿革情况”之“4、发行人取得境内外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许可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一）发行人取得的境内资质、许可

发行人所处行业及自身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取得强制性准入许可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业务许可资质包括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许可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204942068 检验检疫备案 号：3216603948	-	长期	申请取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64308	-	长期	申请取得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常 字 320401335480 号	道路普通货物 运输	2020. 9. 19 至 2024. 9. 18	申请取得
排污申报登记注册 证	申报登记号： 320404039066	废水、废气、 噪声	长期	申请取得
美能特机电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59486	-	长期	申请取得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204007382632 454001Y	废气、工业固 体废物	2020. 4. 20 至 2025. 4. 19	申请取得
携手家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63069	-	长期	申请取得
排污许可证	913204123310311 27B001R	废气、废水	2019. 12. 31- 2022. 12. 30	申请取得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海关编码： 3204963M97	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	长期	申请取得
常州美闻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59339	-	长期	申请取得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海关编码： 3204962726	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	长期	申请取得

（二）发行人取得的境外资质、许可

匠心美国已取得注册登记证书，商业登记编号为 4916280，经营范围为遵照特拉华州相关法律设立的公司所能参与的所有合法活动。

根据美国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匠心美国系依照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已取得了开展其相关业务的政府批准及许可，依法经营并纳税。

匠心越南已取得商业登记证（商业登记编号：3702766425）和投资登记证（项目编号：8761759432）。

根据越南 JLPW VINH AN LEGAL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匠心越南系依照越南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了开展其相关业务的政府批准及许可，依法经营并纳税。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境内外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许可。

”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 （2）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常州美闻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等工商资料；
- （3）检查了常州美闻销售助行器的订单、报关单、提单及发票；
- （4）查阅了《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并与发行人主要产品进行了比对；
- （5）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常州美闻不存在应备案而未备案阶段违规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情形；
- （2）常州锐新及常州美闻未及时办理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手续对发行人经营合规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境内外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许可。

3.关于诉讼。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20 年 6 月，Jacqueline Connolly 作为 William Connolly 遗产管理人向包括匠心美国在内的共计四名被告提起产品责任与过失死亡诉讼，诉请的初步赔偿金额为 30,001 美元；

（2）2019 年 10 月，Ascion LLC dba Reverie 对发行人客户 Ashley Furniture 提起关于智能电动床可拆卸（组装）床脚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所涉产品系发行人生产。目前，前述案件由发行人主导应诉工作。在近期调解中，Ascion LLC dba Reverie 提出的和解金额为 47.5 万美元。截至目前，前述案件尚未判决，亦未达成庭外和解。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Jacqueline Connolly 作为 William Connolly 遗产管理人起诉的诉讼中，其他三名被告的基本情况，原告受产品伤害的具体情况、经过和诉求，发行人涉案原因，与其他三名被告的关系和责任分担情况，是否构成重大安全事故，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和进展情况；

（2）Ascion LLC dba Reverie 对发行人客户 Ashley Furniture 提起的诉讼由发行人主导应诉的原因和合理性，诉讼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获得 Ashley Furniture 等境外客户订单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Jacqueline Connolly 作为 William Connolly 遗产管理人起诉的诉讼中，其他三名被告的基本情况，原告受产品伤害的具体情况、经过和诉求，发行人涉案原因，与其他三名被告的关系和责任分担情况，是否构成重大安全事故，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和进展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十）公司质量管理情况”之“4、产品质量事件案例”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一）其他三名被告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简介	主营业务
1	Kane Furniture Corporation	1948 年创立于美国佛罗里达州圣彼得斯堡，在全美开设有多家门店	客厅家具，餐厅家具，户外家具，卧室家具，床垫，家庭办公家具，家用配件，地毯和灯等（家用家具）
2	Shearon Campbell d/b/a Campbell Moving Services	一家私人搬家公司，业务开始于 1997 年	搬家服务
3	Citizens Property Insurance Inc.	2002 年 8 月由佛罗里达州立法机构创立的一个非营利、免税的公共实体，旨在为无法在私人市场上找到保险机构的佛罗里达州业主提供财产保险	风暴保险和一般财产保险

（二）原告受产品伤害的具体情况、经过和诉求、发行人涉案原因

根据原告诉状：2019 年 4 月，William Connolly 向 Kane Furniture Corporation 购买了智能电动沙发（该产品由匠心美国出售给 Kane Furniture Corporation），该沙发由 Shearon Campbell 运送并安装完毕。后该沙发在 William Connolly 使用时起火，William Connolly 由于身体残疾未能逃离，最终因火灾去世。事故发生后，由于保险公司 Citizens Property Insurance Inc. 的疏忽，导致保存的相关证据受到损毁。

2020 年 6 月，Jacqueline Connolly 作为 William Connolly 遗产管理人向 Kane Furniture Corporation、匠心美国、Shearon Campbell 及 Citizens Property Insurance Inc. 共计四名被告提起产品责任与过失死亡诉讼，诉请的初步赔偿金额为 30,001 美元。

（三）与其他三名被告的关系和责任分担情况

上述案件中其他三名被告与发行人、匠心美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Kane Furniture Corporation 系发行人客户。

上述案件中四名被告未就案件原告诉请金额作出分担约定。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未作出判决。

(四) 是否构成重大安全事故，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和进展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未判决。该案件是否涉及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发行人在此案中的责任认定，尚待法院最终判决。

根据美国国家火灾报告系统记录，William Connolly 所涉及火灾的火源为香烟。目前无直接证据表明发行人产品质量与该起火灾存在关联。

根据美国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相关征询的书面回复，匠心美国并无就上述案件中的人身伤亡向任何政府机构报告的法律义务，也不知晓任何政府机构正在调查此案。

本案涉及的初步赔偿金额为 30,001 美元，金额较小；匠心美国已就产品责任购买了保额 200 万美元的商业综合责任保险和责任限额 500 万美元的超赔责任险。如最终法院判决匠心美国承担相关赔偿责任，保险公司将就该案赔偿金额（免赔额以上）理赔。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Ascion LLC dba Reverie 对发行人客户 Ashley Furniture 提起的诉讼由发行人主导应诉的原因和合理性，诉讼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获得 Ashley Furniture 等境外客户订单的影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6、发行人重要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核心技术、企业品牌等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一) 由发行人主导应诉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9 年 10 月，Ascion LLC dba Reverie 对发行人客户 Ashley Furniture 提起关于智能电动床可拆卸（组装）床脚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所涉产品系发行人生产。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与 Ashley Furniture 签订《联合抗辩协议》及《免责协议》，约定：1) 双方就应诉工作开展合作；2) 由发行人承担因前述诉讼而引起的费用及损失，支付后续的专利律师费用；3) 由发行人补偿 Ashley Furniture 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及之前因前述诉讼而产生的部分第三方专利律师费用 18 万

美元。

由于发行人须承担因前述诉讼而引起的费用及损失并支付后续的专利律师费用，为实现对诉讼过程的整体把握，尽可能减少潜在的费用及损失，最大限度维护自身利益，发行人征得 Ashley Furniture 同意后主导应诉工作。发行人主导应诉具有合理性。

（二）诉讼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获得 Ashley Furniture 等境外客户订单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案件中侵权之诉已撤回，发行人未承担赔偿责任。

美国疫情防控常态化以来，发行人订单保持良好增长，前述诉讼对发行人获得 Ashley Furniture 等境外客户订单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 Jacqueline Connolly 向法院递交的诉状及法院向匠心美国出具的传票；

（2）取得并核查了 Ascion LLC dba Reverie 向法院递交的诉状及法院向 Ashley Furniture 出具的传票；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匠心美国与 Ashley Furniture 签订《联合抗辩协议》及《赔偿协议》；

（4）取得并核查了威斯康星州西区美国地方法院就 Ascion LLC dba Reverie 撤诉动议的电子归档通知；

（5）取得了美国 Squire Patton Boggs （US）LLP 律师事务所律师就相关案件征询的书面回复；

（6）核查了 Ascion LLC dba Reverie 对发行人客户 Ashley Furniture 提起诉讼以来公司获取的 Ashley Furniture 等境外客户在手订单变化情况。

（7）查阅了美国 Brooks Kushman P.C.律师事务所就 Ascion 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出具的案件总结。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Jacqueline Connolly 作为 William Connolly 遗产管理人向包括匠心美国在内的共计四名被告提起产品责任与过失死亡诉讼尚未判决。该案件是否涉及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发行人在此案中的责任认定，尚待法院判决。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Ascion LLC dba Reverie 对发行人客户 Ashley Furniture 提起的诉讼由发行人主导应诉的原因合理，该诉讼对发行人获得 Ashley Furniture 等境外客户订单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关于公司独立性和公司治理。申报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徐梅钧曾持有常州大正 10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常州大正已于 2019 年注销；2017 年，常州大正向发行人提供喷塑工艺外协加工合计金额 111.11 万元，发行人向其销售废料金额 18.41 万元。

（2）2017 年 2 月，常州大正与苏尔威（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尔威”）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常州大正向苏尔威转让包括设备、原辅材料在内的相关资产，转让总价款为 110 万元；常州大正员工由苏尔威原薪录用。相关资产处置后，常州大正实际停止运营。转让后，苏尔威继续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报告期内，苏尔威向发行人提供喷塑工艺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208.26 万元、29.51 万元、43.45 万元、10.93 万元。

（3）发行人董事、高管中六人为夫妻关系，分别是李小勤（董事长、总经理）和徐梅均（董事、副总经理），张聪颖（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郭慧怡（董事、匠心美国财务副总裁），王俊宝（财务总监）和许红梅（董事）。

请发行人：

（1）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和常州大正的主营业务，补充披露未认定徐梅钧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合理性，常州大正注销前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等情况；

（2）苏尔威与常州大正在业务、人员、资产等方面的承继关系，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3）结合李小勤的表决权比例，徐梅均、张聪颖、郭慧怡、王俊宝和许红梅入职发行人的时间，担任董事或高管的时间，董事和高管的变动情况，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实际作用等因素，补充披露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经营管理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以及董事、高管中的夫妻关系对公司治理的实际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和常州大正的主营业务，补充披露未认定徐梅钧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合理性，常州大正注销前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等情况

（一）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未认定徐梅钧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9 问：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李小勤与徐梅钧于 2019 年 12 月登记结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小勤与徐梅钧缔结婚姻时间不足 3 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小勤的配偶徐梅钧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报告期内，李小勤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多年来对公司经营决策拥有控制力。2019年12月，李小勤与徐梅钧缔结婚姻关系，徐梅钧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公司2%股权，李小勤控制公司98%股权；上述婚姻事实形成时间较短，且未改变公司控制权结构，李小勤个人在缔结婚姻关系前后均保持对公司的控制。认定李小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4、徐梅钧持有发行人2%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对股东大会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此外，徐梅钧作为9名董事之一，对董事会不具有控制力，亦未曾提名董事、监事。

5、徐梅钧未与李小勤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无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相关安排。徐梅钧与李小勤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未曾接受委托或委托他人进行投票。

6、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说明函》，发行人及其股东认定李小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7、徐梅钧已做出承诺：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徐梅钧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持股承诺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未将徐梅钧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

（二）结合常州大正的主营业务，常州大正注销前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等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3、常州大正相关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1、常州大正基本情况

常州大正注销前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徐梅钧控制的企业，徐梅钧在常州

大正持股 100%，常州大正系发行人关联方。

2019 年 11 月 29 日，常州大正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常州大正注销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常州大正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润园路 61 号 2#C 区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徐梅钧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电成套设备、钣金件、钢结构件、机械零部件的加工、制造、销售；工装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徐梅钧（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勤的配偶、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持有 100%股权。

2、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常州大正主要从事钣金件、钢结构件的表面处理，自成立后曾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喷塑工艺外协加工服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家居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常州大正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主要客户、销售渠道、业务模式等均不相同，双方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常州大正于 2017 年上半年实际停止经营，并最终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完成了注销手续。根据常州大正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其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39 万元、25.21 万元和 0 万元，经营规模较小。

综上，常州大正注销前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等情况。

”

二、苏尔威与常州大正在业务、人员、资产等方面的承继关系，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一) 苏尔威与常州大正在业务、人员、资产等方面的承继关系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3、常州大正相关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2016年8月，徐梅钧进入发行人任职。为确保在发行人处的全职投入，同时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徐梅钧决定于2017年转让常州大正全部资产、业务，并于2019年完成常州大正的正式注销。

2017年2月，常州大正与苏尔威（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尔威”）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常州大正向苏尔威转让包括设备、原辅材料、技术、客户资源在内的相关资产，转让总价款为110万元；常州大正员工由苏尔威原薪录用。双方依照约定办理相关资产人员转移手续。相关资产出售后，常州大正已实际停止运营。

”

(二) 苏尔威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4、苏尔威相关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1、苏尔威的基本情况

名称	苏尔威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新园路1号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8日
法定代表人	孙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智能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电气机械设备及配件、船用辅机、轴舵系成套装置、船舶舾装件、普通机械设备、轨道交通装备、铁路钢模板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技术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船舶维修保养；自有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金属材料的销售；金属制品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蒋学真持有60%股权，钱国良持有40%股权。

注：苏尔威（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更名为“苏尔威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苏尔威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苏尔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学真，系上市公司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603158.SH）实际控制人。苏尔威收购常州大正相关资产后自主经营。

苏尔威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

三、结合李小勤的表决权比例，徐梅钧、张聪颖、郭慧怡、王俊宝和许红梅入职发行人的时间，担任董事或高管的时间，董事和高管的变动情况，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实际作用等因素，补充披露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经营管理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以及董事、高管中的夫妻关系对公司治理的实际影响

（一）控股股东控制地位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控制地位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小勤，合计控制发行人98.00%的股份，其控股地位

对公司治理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而言：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成员中除徐梅钧外，与李小勤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2、公司董事会实行集体决策、多数通过的表决机制，包括董事长在内的任何董事均无一票否决权或者一票通过权。公司建立了累积投票机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相关安排，有利于中小股东行使选举董事及监事的权利，保障中小股东权利。

3、公司已建立现代化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治理层、管理层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作，有效履行职责，符合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勤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以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对公司治理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董事、高管中的夫妻关系对公司治理的实际影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中披露或补充披露如下：

“

徐梅钧、张聪颖、郭慧怡、王俊宝和许红梅的任职时间、主要职责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入职发行人的时间	担任董事或高管的时间	主要职责
李小勤	2012年3月	2012年3月任董事长	主持董事会、总经理办公室工作，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及战略规划，分管公司市场开拓及销售相关工作
徐梅钧	2016年8月	2016年8月任副总经理， 2018年9月任董事	分管公司生产技术质量中心、生产服务中心，分管携手家居、美能特机电及匠心越南
张聪颖	2012年11月	2016年6月任董事、 副总经理	分管审计部、风险控制部、投融资部、证券事务部、法务部、公共关系部

郭慧怡	2014 年 7 月	2019 年 9 月任董事	协助管理匠心美国，分管常州美闻
许红梅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12 月任董事	负责董事长办公室工作
王俊宝	2018 年 8 月	2018 年 12 月任财务总监	负责公司财务部工作

上述人员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管的选举及聘任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其职责分工明确，不存在夫妻双方担任不相容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内部利益冲突。

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机制，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了较为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和流程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综上，公司董事、高管中的夫妻关系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经营管理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中披露或补充披露如下：

“

自 2018 年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会人员调整主要原因包括董事离世、董事离职、股份公司成立后增选董事（含独立董事），以及为完善治理结构增加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
2018 年 1 月	李小勤、Stephen Allen Barr、张聪颖
2018 年 2 月-2018 年 7 月	李小勤、张聪颖
2018 年 8 月	李小勤、张聪颖、Brian F. Semple
2018 年 9 月-2018 年 11 月	李小勤、徐梅钧、张聪颖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5 月	李小勤、徐梅钧、张聪颖、Liu Chih-Hsiung、许红梅、吴霞
2019 年 6 月-2019 年 8 月	李小勤、徐梅钧、张聪颖、Liu Chih-Hsiung、许红梅、丁立
2019 年 9 月-2020 年 1 月	李小勤、徐梅钧、张聪颖、Liu Chih-Hsiung、许红梅、郭慧怡
2020 年 2 月至今	李小勤、徐梅钧、张聪颖、Liu Chih-Hsiung、许红梅、郭慧怡、冯建华、王宏宇、郭欣

自 2018 年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

理人员变更原因主要系高管去世，及公司为完善治理结构增选内部核心员工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 1 月	Stephen Allen Barr 任总经理，徐梅钧、张聪颖、Liu Chih-Hsiung 任副总经理
2018 年 2 月-2018 年 8 月	徐梅钧、张聪颖、Liu Chih-Hsiung 任副总经理
2018 年 9 月-2018 年 11 月	李小勤任总经理，徐梅钧、张聪颖、Liu Chih-Hsiung 任副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至今	李小勤任总经理，徐梅钧、张聪颖、Liu Chih-Hsiung 任副总经理，张聪颖任董事会秘书，王俊宝任财务总监

综上，自 2018 年至今，除 Stephen Allen Barr 因病逝世，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不存在重大变化，经营管理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审核问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说明函》；

（3）取得并核查了李小勤、徐梅钧结婚证；

（4）取得并核查了常州大正与苏尔威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书》；

（5）访谈了苏尔威主要负责人；

（6）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常州大正与发行人交易的相关合同、订单、结算单及结算记录，常州大正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二季度纳税申报表，常州大正的税务及工商注销文件；

（7）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相关规范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历次变动的相关审议文件；

（8）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徐梅钧、张聪颖、郭慧怡、王俊宝和许红梅的主

要职责分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未认定徐梅钧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合理，常州大正注销前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等情况；

（2）苏尔威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3）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对公司治理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高管中的夫妻关系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自 2018 年至今，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不存在重大变化，经营管理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

5.关于股东。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02 年 5 月，潘兆华、李小勤、唐静和常州市清潭街道资产管理经营公司（以下简称清潭街道）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常州锐新，前述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55.90%、22.00%、22.00%和 0.10%。潘兆华、唐静和清潭街道均已将常州锐新股份转让。

（2）2002 年 5 月，李小勤、黄秀娟和清潭街道设立发行人子公司美能特机电前身科合机电，前述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70%、29.90%和 0.1%。2002 年 12 月，李小勤将其持有的科合机电 200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龚家雄，科合机电控股股东变更为龚家雄。龚家雄、黄秀娟和清潭街道均已将科合机电股份转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潘兆华、唐静、龚家雄、黄秀娟在家居制造行业的优势，在常州锐新、科合机电发展过程中的作用，与李小勤在业务发展中的分工；

（2）潘兆华、唐静、龚家雄、黄秀娟转让常州锐新、科合机电股份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3）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潘兆华、唐静、龚家雄、黄秀娟在家居制造行业的优势，在常州锐新、科合机电发展过程中的作用，与李小勤在业务发展中的分工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其他相关情况”之“5、潘兆华、唐静、龚家雄、黄秀娟在家居制造行业的优势，在常州锐新、科合机电发展过程中的作用，与李小勤在业务发展中的分工”中补充披露如下：

“

常州锐新成立于 2002 年 5 月，初期主营业务为钣金件、支架等机械零部件生产、销售。潘兆华投资常州锐新之前，曾在当地拖拉机厂、电机芯厂工作并担任管理职务，在金属零部件生产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知识和管理经验。潘兆华在常州锐新成立初期担任经理职务，负责日常生产经营的管理；李小勤主要负责业务拓展和销售事务，并作为股东参与决策。唐静系龚家雄配偶，在常州锐新成立初期参与投资常州锐新，并未实际参与企业日常经营管理。

科合机电成立于 2002 年 5 月，初期主要从事电机、皮带轮等产品的生产、销售。2002 年下半年起，其业务发展较快，亟需引进经营管理人才。龚家雄曾长期在电机厂工作，具有丰富的技术知识和工厂运营管理经验。为了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科合机电决定引入龚家雄作为股东并担任经理，负责科合机电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李小勤彼时主要负责业务拓展和销售事务，并作为股东参与决策。黄秀娟系李小勤母亲，在科合机电成立初期参与投资科合机电，并未参与企业日常经营管理。

”

二、潘兆华、唐静、龚家雄、黄秀娟转让常州锐新、科合机电股份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一）潘兆华、唐静转让常州锐新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其他相关情况”之“1、2008 年控股股东由潘兆华变更为美能特机电、唐静转让常州锐新股权的相关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2008 年，潘兆华因身体等个人原因决定退出公司；美能特机电系李小勤实际控制的企业，潘兆华认为将常州锐新股权转让给美能特机电并由李小勤进行运营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潘兆华转让常州锐新股份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唐静系龚家雄配偶，龚家雄于 2007 年退出美能特机电后，唐静亦随之于 2008 年 5 月转让常州锐新股权。唐静转让常州锐新股份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

（二）龚家雄、黄秀娟转让科合机电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的情况”之“（二）美能特机电”之“5、龚家雄、黄秀娟转让科合机电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

黄秀娟系李小勤母亲。2004年2月，李小勤、黄秀娟和龚家雄协商一致，决定通过增资引入李小勤控制的外资股东IAM，此前李小勤、黄秀娟持有的科合机电转让予龚家雄。

在合作过程中，李小勤和龚家雄在企业经营理念上产生了一定分歧。2007年8月，为了获得其他商业项目和投资机会，龚家雄将持有的科合机电50%的股权转让给李小勤实际控制的IAM。转让完成后，龚家雄退出科合机电。

综上，龚家雄、黄秀娟转让科合机电股份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

三、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间接股东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	---------	------	--

1	李小勤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宁波随遇心蕊	李小勤	李小勤持有宁波随遇心蕊 100% 股权
3	宁波明明白白	李小勤及发行人员工共计 49 名合伙人，包括公司董事或高管人员：张聪颖、王俊宝	李小勤担任宁波明明白白普通合伙人；张聪颖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俊宝系发行人财务总监
4	常州清庙之器	李小勤及发行人员工共计 8 名合伙人，包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Liu Chih-Hsiung	李小勤担任常州清庙之器普通合伙人；Liu Chih-Hsiung 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徐梅钧	-	李小勤配偶

除上述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外，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美能特机电的工商资料；

（2）对李小勤、潘兆华等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美能特机电历史业务发展情况及历史股权变更背景；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潘兆华、唐静、龚家雄、黄秀娟转让常州锐新、科合机电股份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除已披露的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宁波明明白白、常州清庙之器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发行人5.25%和2.75%股份。宁波明明白白共有合伙人49人，常州清庙之器共有合伙人8人；

（2）宁波明明白白的合伙人中，赵婷婷因个人经济问题减少出资；许丽娟、顾朝建2人基于公司综合评价，退出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宁波明明白白、常州清庙之器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2）结合宁波明明白白合伙人减少出资、退出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况，补充披露持股平台份额流转、退出管理机制，合伙人综合评价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宁波明明白白、常州清庙之器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明明白白合伙企业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3、宁波明明白白”中补充披露如下：

“

序号	合伙人	合伙性质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担任职务
1	李小勤	普通合伙人	620.00	19.68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聪颖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87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王俊宝	有限合伙人	200.00	6.35	财务总监
4	潘吴青	有限合伙人	150.00	4.76	产品开发工程部初级总监
5	丁立	有限合伙人	150.00	4.76	监事会主席、信息化总监
6	冉小平	有限合伙人	150.00	4.76	美能特机电电子技术部高级总监
7	吴云娟	有限合伙人	75.00	2.38	人力资源部初级总监

8	陈娟	有限合伙人	75.00	2.38	客服部及物流部初级总监
9	金燕	有限合伙人	75.00	2.38	营销客服中心客户服务部中级总监
10	陈松	有限合伙人	65.00	2.06	供应链开发部初级总监
11	王娇	有限合伙人	75.00	2.38	仓储部初级总监
12	郑炎云	有限合伙人	75.00	2.38	计划采购部初级总监
13	孙军涛	有限合伙人	75.00	2.38	美能特机电高级运营总监
14	赵婷婷	有限合伙人	55.00	1.75	客服部高级经理
15	王丽	有限合伙人	50.00	1.59	内控与风险管理部中级经理
16	杨娟	有限合伙人	50.00	1.59	匠心美国收银与管理员
17	王雪荣	有限合伙人	50.00	1.59	常州美闻上海分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
18	张华山	有限合伙人	50.00	1.59	测试中心高级经理
19	陈小佳	有限合伙人	30.00	0.95	生产部高级经理
20	张兰兰	有限合伙人	30.00	0.95	供应链开发部初级经理
21	李淮生	有限合伙人	30.00	0.95	携手家居技术部经理
22	卢海锋	有限合伙人	30.00	0.95	模具部高级经理
23	徐荣美	有限合伙人	30.00	0.95	电机车间工人
24	王雅为	有限合伙人	30.00	0.95	软体家居研发部平面设计
25	顾宁	有限合伙人	30.00	0.95	携手家居综合管理部高级主管
26	蒋海国	有限合伙人	30.00	0.95	设计部初级总监
27	仵圳海	有限合伙人	30.00	0.95	电机车间主管
28	王昌龙	有限合伙人	20.00	0.63	美能特机电物资回收高级主管
29	王银	有限合伙人	30.00	0.95	软体家居研发部设计师
30	李国洪	有限合伙人	20.00	0.63	软体家居研发部打样师
31	王晓华	有限合伙人	15.00	0.48	携手家居采购部经理
32	陈顺高	有限合伙人	15.00	0.48	仓储部经理
33	吴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智能单椅、沙发车间副主任
34	杨素芬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计划部高级经理
35	姚洁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外贸专员
36	陆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物流部中级经理
37	张凯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智能床装配车间主管
38	叶小海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软体家居研发部技术员
39	张文龙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开板车间操作工
40	周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认证工程师

41	杨青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测试中心计量员
42	周胜霞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智能单椅、沙发车间初级生产经理
43	张玉琴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财务部高级会计主管
44	朱新如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木架海绵车间初级生产经理
45	刘林生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匠心越南生产部初级主管
46	高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软体家居开发部生产协调技术主管
47	焦长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科技创新部高级经理
48	黄晓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0.32	计划采购部初级经理
49	张丽	有限合伙人	30.00	0.95	单证员
50	吴亚新	有限合伙人	50.00	1.59	携手家居运营副总经理
合计			3,150.00	100.00	

注：如未作特别说明，则为在匠心家居处担任的职务。

”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清庙之器合伙企业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7、常州清庙之器”中补充披露如下：

“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担任职务
1	李小勤	235.00	14.24%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JOHN ARTHUR COPLEY	600.00	36.36%	有限合伙人	匠心美国高级副总裁
3	Liu Chih-Hsiung	600.00	36.36%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4	REYNDELL DWAYNE FRANKS	75.00	4.55%	有限合伙人	匠心美国销售与客户服务总监
5	GILBERT DIEGO COLON	50.00	3.03%	有限合伙人	匠心美国销售
6	JESSIE LIHANG CHEN	50.00	3.03%	有限合伙人	匠心美国物流协调员
7	WILLIAM BRYAN JARNAGIN	30.00	1.82%	有限合伙人	匠心美国大客户经理
8	张健平	10.00	0.61%	有限合伙人	匠心美国仓库管理员

合计	1,650.00	100.00%	-	-
----	----------	---------	---	---

注：如未作特别说明，则为在匠心家居处担任的职务。

”

二、结合宁波明明白白合伙人减少出资、退出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况，补充披露持股平台份额流转、退出管理机制，合伙人综合评价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情况”之“（一）员工持股平台人员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1、宁波明明白白合伙人减少出资、退出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况

序号	变动时间	员工姓名	变动方向	转让财产份额 (万元)	变动背景	价格设置
1	2019年12月	赵婷婷	退出持股平台	20	因个人经济问题减少出资	初始出资额+年化6%收益
2	2020年5月	单咸猛	退出持股平台	10	离职退出平台	初始出资额+年化6%收益
3	2020年5月	朱丹青	退出持股平台	10	离职退出平台	初始出资额+年化6%收益
4	2020年5月	刘振军	退出持股平台	30	离职退出平台	初始出资额+年化6%收益
5	2020年5月	许丽娟	退出持股平台	150	基于公司综合评价，退出员工持股平台	初始出资额+年化6%收益
6	2020年5月	顾朝建	退出持股平台	75	基于公司综合评价，退出员工持股平台	初始出资额+年化6%收益
7	2020年8月	陈秀花	退出持股平台	10	离职退出平台	初始出资额+年化6%收益
8	2020年9月	张德银	退出持股平台	20	离职退出平台	初始出资额+年化6%收益
9	2020年11月	陈松	减少出资额	10	基于公司综合评价，减少出资额	初始出资额+年化6%收益
10	2020年11月	张兰兰	减少出资额	10	基于公司综合评价，减少出资额	初始出资额+年化6%收益
11	2020年12月	陈小佳	减少出资额	20	基于公司综合评价，减少出资额	初始出资额+年化6%收益

12	2020年12月	王昌龙	减少出资额	10	基于公司综合评价,减少出资额	初始出资额+年化6%收益
----	----------	-----	-------	----	----------------	--------------

2、补充披露持股平台份额流转、退出管理机制

发行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员工股权流转、退出相关管理机制,主要内容如下:

(1) 员工作为全职员工的服务期限应不低于 60 个月。

(2) 服务期限内,若员工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或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员工应将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3) 服务期限内,若有限合伙人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发行人规章制度等情形造成发行人重大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失的,员工应将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同时须按发行人有关规定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优先从财产份额转让款中扣除。

(4) 服务期限内,若员工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导致出现《合伙协议》中当然退伙情形时,由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受让该员工生前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3、合伙人综合评价机制

为更好发挥员工股权激励的效果,在上述股权流转、退出管理机制的基础上,发行人对员工建立了综合评价机制,以便对持股员工进行小幅、动态调整,具体机制如下:

(1) 发行人对公司员工进行日常考核,考核指标构成及所占比重为:①基本素质(20分、权重20%),主要从员工的遵纪守法程度、社会道德品质水平、维护公司利益的表现等方面做出评价;②工作态度(20分、权重20%),主要从员工考勤情况、对工作分配的配合度、工作中低级错误的多寡等方面做出评价;③业绩考核(40分、权重40%),主要从员工的业绩指标完成度做出评价;④工作能力(20分、权重20%),主要从员工的技术创新程度、解决疑难问题的水平、培训考核结果、对上级交办任务的完成度等方面做出评价。考核由人力资源部会同业务部门具体实施,考核结果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2) 定期考核达到 90 分以上 (含 90 分), 由本人提出申请, 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经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 可以进入平台或增加出资份额; 低于 70 分 (不含 70 分), 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经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 可以减少其出资份额。

4、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股权流转、退出相关机制均在合伙协议或其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对所持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了书面确认。因个人经济问题或综合评价机制减少出资额的合伙人亦对相关减资或退出事项进行了书面确认。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了宁波明明白白、常州清庙之器《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其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入伙协议、入伙或财产份额转让对价支付凭证;

(4) 取得并核查了宁波明明白白、常州清庙之器《合伙人综合评价管理规定》;

(5) 访谈了赵婷婷、许丽娟、顾朝建、陈松、张兰兰等人员在岗期间退出或减少出资份额相关背景, 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宁波明明白白合伙人退出或减少出资份额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关于中美贸易摩擦。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陆续与主要客户达成关税分摊协议，FOB 模式下，由客户负责缴纳关税并清关，公司通过产品降价承担关税成本；FOB CDP 模式、上门提货模式和境外送货上门模式下，由匠心美国缴纳关税并清关，发行人通过产品提价向客户转移由客户分担的关税成本。公司与客户约定的关税分摊政策并未约定具体期限，因贸易方式、关税税率调整等因素出现重新谈判需求时，双方可再次协商并按照新的约定执行。

请发行人：

（1）结合关税分摊协议，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不同出口模式下销售价格之间的差异，发行人销售定价是否合理；

（2）对与客户约定的关税分摊政策作敏感性分析，并补充说明若与客户约定的关税分摊政策发生改变是否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关税分摊协议，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不同出口模式下销售价格之间的差异，发行人销售定价是否合理

（一）前十大客户的关税分摊约定如下

客户名称	加征关税期间的贸易方式	关税分摊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通过越南销售
		10%关税阶段	25%关税阶段（通过越南销售的除外）	
Ashley Furniture	FOB	公司承担全部关税	公司承担 15%关税	是
Pride Mobility	FOB、送货上门	客户承担关税		否
HomeStretch	FOB、送货上门	公司承担 5%关税	公司承担 5%关税	是
Bob's Discount	FOB、FOB CDP	公司承担全部关税		是
Flexsteel	FOB	公司承担 5%关税	公司承担 7%关税	否
Jackson Furniture	上门提货	客户承担关税		否
Mor Furniture	送货上门	公司承担 5%关税	公司承担 12.5%关税	否

Badcock	FOB、FOB CDP	未交易，不适用	公司承担 15%关税	是
R. C. Willey	送货上门	公司承担 5%关税	公司承担 12.5%关税	是
Factory Direct	送货上门	公司承担全部关税	公司承担 20%-25%关税	是
American Signature	FOB、FOB CDP、送货上门	不适用（本阶段销售新品，关税分摊已体现在新品定价中）	境内销售的产品销售模式为 FOB CDP 模式，产品在 10% 关税阶段的价格基础上重新定价，价格上调约 5%	是
Hooker Furniture	FOB、FOB CDP	公司承担 5%关税	公司承担 7%-10%关税	是
Raymours	FOB	公司承担关税		是
Palliser Furniture	FOB	客户承担关税		否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不同出口模式下销售价格之间的差异

1、不同出口模式下销售价格的基本分析

2018 年中美贸易战以来，为分摊关税成本，发行人在 FOB 模式下降价销售（对方缴纳关税），在 FOB CDP、境外送货上门、境外上门提货等模式下提价销售（己方缴纳关税）。2019 年四季度越南工厂大批量出货后，发行人优先将己方关税负担较重的客户订单转移至越南发货，FOB 模式售价逐步恢复。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以 FOB 模式为主，FOB CDP、送货上门、上门提货等模式为辅。

2、智能电动沙发分析

出口模式	外销单价（美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FOB	233.63	240.46	247.16
FOB CDP	242.65	253.44	247.78
送货上门	346.45	345.74	330.00

FOB 模式和 FOB CDP 模式下智能电动沙发销售单价相差较小。

2018 年-2019 年，受贸易战影响，发行人 FOB 模式下单价下行；2020 年，虽然多数 FOB 模式销售的智能电动沙发转由匠心越南生产销售而无需降价承担关税成本，但由于当年公司承接的部分 Ashley Furniture 的 OEM 组合沙发单价较低，拉低了 FOB 模式下智能电动沙发的总体单价。

2019 年，FOB CDP 模式下智能电动沙发主要客户的关税由发行人承担，因此 FOB CDP 模式下智能电动沙发提价不明显。2020 年，部分 FOB CDP 模式销售的智能电动沙发转由匠心越南生产销售，客户无需提价以承担关税，从而单价有所回落。

报告期内，送货上门模式下智能电动沙发单价较高且呈现上升趋势。该模式下，发行人须承担海运及境外国家本土陆运费用，因此单价整体较高。此外，该模式的第一大客户 Mor Furniture 定位相对高端，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带头靠腰托机构、带 APP 控制的高单价产品；报告期内，Mor Furniture 占发行人智能电动沙发送货上门模式收入占比逐年提升，拉高该模式下销售平均单价。

项目	占公司智能电动沙发送货上门模式收入比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Mor Furniture 智能电动沙发	36.34%	30.12%	27.45%

3、智能电动床分析

出口模式	外销单价（美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FOB	240.81	208.44	240.36
FOB CDP	244.65	242.51	244.02
送货上门	326.89	334.98	330.02

2018-2019 年，FOB 模式下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单价较低的超薄床、快运床收入占比显著提升，拉低平均单价。2018 年-2019 年，FOB 模式下以降价方式分摊关税，进一步推动单价降低；2020 年，FOB 模式销售的智能电动床多由匠心越南生产销售，无需分摊关税成本，价格同比回升。

床型	FOB 模式下智能电动床销量（万张）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传统床	0.04	0.03	3.99
快运床	2.57	3.10	0.98
超薄床	7.01	6.93	3.66
总计	9.62	10.07	8.64

FOB CDP 模式的主要销售期间为 2019 年-2020 年（2018 年仅少量销售），产品结构及销售单价相对稳定。FOB CDP 模式下智能电动床主要客户的关税由发行人承担，因此 2019 年 FOB CDP 模式下智能电动沙发不具有显著的提价效应，2020

年大部分由匠心越南生产销售亦不存在明显的降价效应。

报告期内，送货上门模式下智能电动床单价较高。该模式下，发行人须承担海运及境外国家本土陆运费用，因此单价整体较高。2019年，公司通过提高单价与客户部分关税成本，从而单价有所提高。2020年，部分送货上门模式销售的智能电动沙发转由匠心越南生产销售，客户无需提价以承担关税，从而单价有所回落。

4、智能家具配件分析

出口模式	外销单价（美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FOB	4.93	4.26	3.89
送货上门	3.93	1.58	1.83
上门提货	13.43	7.87	7.17

公司配件产品数量众多、种类繁多、规格各异，其平均单价和销量数据的参考意义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智能家具配件以金属机构件为主。其中，上门提货模式下，金属机构件销售品类中抬升椅椅架占比较高。抬升椅椅架平均单价在 40 美元以上，拉高了上门提货配件的整体单价。

（三）发行人销售定价合理性

根据上述单价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同出口模式下销售价格之间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整体销售定价具有合理性。

二、对客户约定的关税分摊政策作敏感性分析，并补充说明若与客户约定的关税分摊政策发生改变是否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的约定，发行人须承担关税税率在 0-25%之间。在美国加征 25%关税阶段（2019 年 5 月以后），发行人在中国出口产品中承担 15%关税是一种较为典型的安排。

若发行人承担关税税率分别提高 1%、5%，则其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外销收入（不含越南出货）	67,770.16	101,388.89

剔除股份支付的利润总额（万元）	23,117.88	20,043.56
发行人分摊关税税率整体提升 1%对毛利的影响	-677.70	-1,013.89
上述影响占利润总额（剔除股份支付）的比例	-2.93%	-5.06%
发行人分摊关税税率整体提升 5%对毛利的影响	-3,388.51	-5,069.44
上述影响占利润总额（剔除股份支付）的比例	-14.66%	-25.29%

注：美国自 2018 年 9 月起加征关税，因此仅对 2019 年、2020 年进行测算

根据测算，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实际承担关税税率每提升 1%，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5.06%、**-2.93%**。随着越南工厂出货量的提升，关税分摊政策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已有所降低。

若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关税分摊政策发生改变，发行人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但影响幅度有限。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二）国际贸易摩擦尤其是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中补充提示风险如下：

“若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关税分摊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承担关税成本进一步增加，将对公司业务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美国对华贸易政策及其变迁情况；
- （2）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关税分摊安排的记录，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双方关税分摊实际执行情况；
- （3）对发行人不同产品、不同出口模式下的销售数据进行分析，包括具体客户情况、具体产品品类情况等，并通过听取发行人介绍、查阅销售订单等方式进行印证；
- （4）根据发行人外销收入、利润总额等数据，对关税分摊的敏感性进行测算分析。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同出口模式下销售价格之间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整体销售定价具有合理性。

（2）若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关税分摊政策发生改变，发行人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但影响幅度有限。发行人已进行补充风险提示。

8.关于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主要客户为美国家具企业，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部分客户申请不同程度的延期发货、延迟付款。随着美国防疫进入常态化，美国客户的生产经营逐步重启，公司客户的发货、付款陆续恢复正常。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45,776.84 万元，净利润 8,781.88 万元。新冠疫情对公司国内生产及美国销售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进而影响了公司上半年的营业收入水平；但得益于人民币汇率维持的有利水平，公司有效的成本费用管控，以及越南工厂投运对关税负担的缓解作用，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水平保持良好态势。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主要客户订单量是否大幅下滑，订单产品是否为定制化产品，取消订单是否导致产品无法再次销售的风险；

（2）补充披露 2020 年上半年主要客户取消订单金额及延迟发货金额，取消订单恢复金额及新增订单金额，美国新冠疫情持续发展是否进一步影响发行人出口订单及出口销售收入；

（3）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销售回款情况，是否与延迟付款政策一致；主要客户的对外销售情况，是否因发行人放宽信用政策而出现集中采购情形；

（4）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 2020 年上半年成本费用管控的具体方式，各项成本费用减少是否合理，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成本费用是否完整；

（5）结合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及收入结转周期，补充披露发行人 2020 年销售收入是否会出现下滑。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下 2020 年上半年对境外销售收入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是否已取得对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的支撑性证据。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主要客户订单量是否大幅下滑，订单产品是否为定制化产品，取消订单是否导致产品无法再次销售的风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六）新冠疫情影响分析”处补充披露如下：

“

（一）主要客户订单情况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3月以后，主要客户不同程度取消订单、减少订单量或要求推迟发货。2020年4、5月份以来，随着全球防疫常态化，主要客户陆续恢复订单、逐步恢复正常订货。2019年末以来，公司主要客户订单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在手订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shley Furniture	17,832.66	8,927.61	669.51	1,010.46
Pride Mobility	9,196.75	2,423.21	4,104.00	3,725.11
HomeStretch	4,335.93	3,601.43	1,105.99	1,478.39
Jackson Furniture	266.39	202.30	832.84	178.88
Bob's Discount	2,038.13	2,802.73	1,248.18	2,215.03
Flexsteel	4,298.82	2,096.35	1,325.41	946.39
R. C. Willey	264.18	298.86	211.20	142.15
Hooker Furniture	362.55	321.63	394.57	309.92
Mor Furniture	756.58	631.65	390.13	538.05
Raymours	3,069.97	655.05	310.97	310.01
Factory Direct	461.92	471.25	226.95	-
American Signature	1,311.76	1,756.72	387.42	683.94
Badcock	1,859.78	1,046.34	71.91	618.40
Palliser Furniture	633.01			
合计	46,688.43	25,235.13	10,702.95	12,156.73

根据上表，2020年以来公司主要客户订单已逐步恢复有显著增长，未出现大幅下滑。

（二）订单产品是否为定制化产品，取消订单是否导致产品无法再次销售的风险

公司的 ODM、OEM 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自主品牌业务产品主要为非定制化

产品（部分 ODM 产品虽为定制化产品，但经过改造后亦可能可以向其他客户重新销售）。2020 年，ODM、OEM 等定制化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 60%以上。

尽管公司订单产品以定制产品为主，但由于订单取消后客户后续陆续恢复订单，或通过下达新订单覆盖未恢复订单的相关产品，因此不存在取消订单导致已采购的物料、已投产的产品无法再次销售的情形。

”

二、补充披露 2020 年上半年主要客户取消订单金额及延迟发货金额，取消订单恢复金额及新增订单金额，美国新冠疫情持续发展是否进一步影响发行人出口订单及出口销售收入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六）新冠疫情影响分析”处补充披露如下：

“

（一）2020 年上半年主要客户取消订单金额及延迟发货金额，取消订单恢复金额及新增订单金额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客户取消订单金额、延迟发货金额，取消订单恢复金额，及新增订单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取消订单金额	延迟发货金额	取消订单恢复金额	取消订单或延迟发货情形消除后，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的新增订单金额
Ashley Furniture	1,092.86	57.19	1,092.86	9,517.18
Pride Mobility	49.39	14.91	49.39	1,254.86
HomeStretch	-	988.73	-	3,630.39
Jackson Furniture	-	350.19	-	245.93
Bob's Discount	713.99	671.52	713.99	3,208.33
Flexsteel	-	789.71	-	2,096.35
R. C. Willey	64.95	211.03	64.95	332.56
Hooker Furniture	166.07	-	166.07	69.73
Mor Furniture	-	-	-	714.81
Raymours	310.73	-	310.73	169.95
Factory Direct	-	226.77	-	471.25

American Signature	253.64	386.35	253.64	959.92
Badcock	71.86	-	71.86	1,046.34

注1：取消订单恢复方式包括：（1）客户直接恢复所取消的订单；（2）客户重新下单，覆盖所取消订单的产品。

注2：新增订单金额指取消订单或延迟发货情形消除后，截至2020年6月末的新增订单金额。

（二）美国新冠疫情持续发展是否进一步影响发行人出口订单及出口销售收入

美国疫情防控常态化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恢复增长态势，此前被取消的订单已通过直接恢复订单或重新下单得以恢复，客户订单逐步恢复正常。

美国新冠疫情持续发展未对公司出口订单及出口销售收入造成进一步不利影响。

”

三、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销售回款情况，是否与延迟付款政策一致；主要客户的对外销售情况，是否因发行人放宽信用政策而出现集中采购情形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六）新冠疫情影响分析”处补充披露如下：

“

（一）主要客户的销售回款情况，是否与延迟付款政策一致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3月起，公司部分客户存在阶段性延迟付款情形。随着防疫工作常态化，主要客户陆续恢复付款、回归正常信用期，公司销售回款良好，与阶段性延迟付款政策基本一致。

公司主要客户延迟付款情况，及截至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截至202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回款金额	2020年延迟付款情况
Ashley Furniture	3,250.47	3,250.47	2020年3月24日起账期延期10天，2020年7月2日恢复正常

Pride Mobility	1,975.01	1,975.01	无
HomeStretch	1,349.70	1,349.70	无
Jackson Furniture	913.85	913.85	2020 年 7 月 14 日起账期从收货日 7 天变更为收货日 30 天
Bob's Discount	1,351.07	1,351.07	2020 年 3 月末开始延期付款, 5 月初恢复付款
Flexsteel	-	-	3 月 1 日及以后订单账期延长 15 天
R. C. Willey	-	-	无
Hooker Furniture	124.92	124.92	无
Mor Furniture	670.17	670.17	2020 年 3 月下旬暂停付款, 2020 年 5 月中旬恢复付款
Raymours	-	-	2020 年 5 月下旬账期延长 30 天, 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上旬
Factory Direct	231.36	231.36	2020 年 3 月下旬账期延长 30 天, 2020 年 8 月中旬恢复原账期
American Signature	22.59	22.59	2020 年 3 月中旬暂停付款, 2020 年 5 月上旬恢复付款
Badcock	35.93	35.93	无
Palliser Furniture	32.67	32.67	3 月 24 日起账期延期 10 天, 7 月 2 日期恢复正常

(二) 主要客户的对外销售情况, 是否因发行人放宽信用政策而出现集中采购情形

公司主要客户中除 Flexsteel 外均为非上市公司, 未披露自身对外销售收入相关信息。根据 Flexsteel 披露的定期报告, 其 2020 年一季度收入 9,882.10 万美元, 二季度收入 6,480.80 万美元, 同比分别下降 11.40%和 35.33% (由于自身经营因素, 自 2018 年二季度以来, 该公司营业收入连续同比下滑)。

发行人信用政策阶段性调整期主要集中在 2020 年二季度, 系疫情期间产业链共克时艰的特殊安排。该等安排与客户取消订单、推迟发货等诉求具有较强的同步性。受疫情冲击, 发行人 2020 年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17,074.90 万元, 相比去年同期下滑 24.57%。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因信用政策放宽而集中采购的情形。

”

四、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 2020 年上半年成本费用管控的具体方式, 各项成本费用减少是否合理, 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成本费用是否完整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

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六）新冠疫情影响分析”处补充披露如下：

“

（一）2020 年上半年成本费用管控的具体方式

1、管控原材料采购成本

公司通过研判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优化采购品种、加强与供应商价格谈判等方式，严格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根据测算，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节约 213.34 万元（相比 2019 年度采购相同数量的原材料）。

2、积极落实社保减免政策

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7 号）等国家和省市文件精神，公司积极申请并落实了相关减免政策，对员工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进行了减免缴纳，节约相关成本费用约 539 万元。

3、压缩部分费用开支

公司结合疫情期间保障员工健康的需要，进一步强化降本增效、厉行节约的意识，严格控制差旅、公务外出、业务招待等非生产必须费用。2020 年 1-6 月，公司差旅费、汽车使用费、业务招待费等，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14.05 万元。

4、其他成本控制措施

公司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减少材料浪费，提高材料利用率等措施对生产成本进行有效控制。

（二）各项成本费用减少是否合理，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成本费用是否完整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及 2019 年度各项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动(%)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成本	30,760.51	67.20	-0.34	79,338.33	67.54
税金及附加	356.16	0.78	-0.19	1,133.01	0.96
销售费用	3,429.95	7.49	-0.03	8,834.74	7.52
管理费用	1,568.95	3.43	-4.84	9,710.40	8.27
研发费用	2,317.97	5.06	-0.61	6,666.69	5.68
财务费用	-1,666.12	-3.64	-1.60	-2,391.36	-2.04

1、营业成本分析

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成本占收入比重整体稳定、略有降低。毛利率小幅波动，系汇率波动、匠心越南出货量增加、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客户及产品结构变化、生产管理及工艺提升、疫情影响开工率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

2、税金及附加分析

2020年1-6月，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①匠心越南无需缴纳上述税金及附加；②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基于增值税计算的税金及附加相应下降。

3、销售费用分析

2020年1-6月与2019年度相比，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持平。

4、管理费用分析

2020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由于2019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而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6,022.50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该项费用占2019年度营业收入比重为5.13%。

5、研发费用分析

2020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研发项目进度放缓。

综上，公司2020年上半年各项成本费用减少合理，公司2020年上半年成本费用完整。

”

五、结合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及收入结转周期，补充披露发行人 2020 年销售收入是否会出现下滑。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六）新冠疫情影响分析”之“2、结合 2020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分析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根据目前在手订单情况预测 2020 年经营业绩是否会大幅下滑、是否存在流动性问题”处补充披露如下：

“

（一）2020 年经营业绩

2019 年 12 月末、2020 年 6 月末、9 月末及 11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1 月末（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万元）
在手订单	52,217.72	37,052.98	28,225.88	15,089.97

根据历史经验和正常的经营周期，发行人在手订单多数可在 3 个月内实现销售，发行人 9 月末在手订单多数可在当年实现销售。2020 年 6 月末、9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合计约 6.5 亿元。

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5,546.53 万元。

结合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及截至 2020 年 6 月末、9 月末在手订单情况，预计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将保持相对稳定，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较低。

”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疫情期间客户取消订单的邮件等相关沟通记录；访谈销售及技术部门，了解其定制化情况；访谈采购和生产部门，了解相关原材料、半成品后续消耗情况；

(2) 检查客户恢复订单、重新下单相关记录，确认其覆盖受疫情影响而取消的订单；

(3) 检查疫情期间延迟发货的邮件等相关沟通记录及涉及的相关订单；检查疫情期间主要客户延迟付款、恢复付款或信用期的邮件等相关记录；

(4) 核查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访谈财务部门，了解客户回款是否与变更的信用政策、付款约定相一致；

(5)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采购部门负责人以及相关部门的负责人，了解并测试采购活动、成本费用支出、应付款项管理等相关内控关键控制点，核查有关制度执行有效性；

(6) 对报告期内成本费用的构成项目变化情况进行比对分析，并对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对分析；

(7) 实施成本费用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成本费用确认是否存在跨期，入账是否完整。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 疫情期间，主要客户订单量短期内出现下滑，订单产品部分为定制化产品，主要客户已通过恢复订单或重新下单覆盖已取消订单，因此取消订单未导致产品无法再次销售；

(2) 美国新冠疫情持续发展未对公司出口订单及出口销售收入造成进一步影响；

(3) 主要客户的销售回款与延迟付款政策一致；主要客户不存在因发行人放宽信用政策而集中采购的情形；

(4)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各项成本费用减少合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成本费用完整；

(5) 公司 2020 年销售收入预计不会出现大幅下滑。

七、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下 2020 年上半年对境外销售收入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是否已取得对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的支撑性证据

2020 年，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境外销售收入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过程如下：

(一) 通过视频或现场接待境外客户进行访谈

2019 年末，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赴美对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总部及其仓库或门店进行现场走访。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主要客户中无新增客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远程视频、境内现场接待来访等方式对部分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2021 年走访情况	2019 年走访情况			
			走访总部	走访门店/展厅	走访仓库	走访海外（美国以外）基地
1	Ashley Furniture		√	√		√
2	Pride Mobility		√	√	√	
3	HomeStretch		√		√	
4	Jackson Furniture		√			
5	Bob's Discount		√	√		
6	Flexsteel	√（境内接待客户来访并现场访谈）	√	√		
7	R. C. Willey		√	√		
8	Hooker Furniture		√	√		
9	Mor Furniture		√	√		
10	Raymours		√	√		
11	Factory Direct		√	√		
12	American Signature		√	√		
13	Aaron's		√			
14	Big Sandy			√		
15	Badcock	√ 视频远程访谈		√		
16	Rooms to go			√		
17	Palliser Furniture	√ 视频远程访谈				

2019 年走访客户占 2020 年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
占当期境外客户数量比例	20.25%

上述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108,510.94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82.32%

2020 年、2021 年补充访谈客户数量及占 2020 年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
占当期境外客户数量比例	4.05%
上述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12,879.01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9.77%

（二）函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 2020 年境外销售收入情况实施了函证程序，具体如下：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2020 年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18,203.12	131,103.32
发函金额（万元）	15,919.59	112,056.56
其中：未回函金额（万元）	820.13	5,869.78
发函金额占比	87.46%	85.47%
回函确认金额（万元）	13,232.33	104,854.79
回函差异（万元）	1,867.13	1,331.99

注 1：回函差异=发函金额-未回函金额-回函金额

注 2：发函与回函差异原因主要为：（1）时间性差异，双方记录不一致；（2）单据传递问题形成的入账金额差异。

对未回函客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实施了替代程序，对应收账款、销售收入执行存在性、准确性测试，包括并不限于：1、查阅销售合同、订单、发票、出库单、报关单、提单、清关单、客户签收单、对账单等销售流程重要控制点单据，确认销售收入真实性、准确性；2、查阅未回函客户 2020 年 1-12 月及期后回款单据，确认销售收入回款正常，验证应收账款金额准确性。

对于回函有差异的客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实施了进一步核查程序，包括：1、编制应收账款、销售收入询证函差异调节表，分析差异的具体原因，包括查阅销售合同、订单、发票、出库单、报关单、提单、清关单、客户签收单、对账单、客户扣款通知单、各期及期后回款凭证等；2、就部分事项采取与对方书面沟通的方式确认差异原因；3、进行必要调整，主要包括由于少部分单据传递不及时造成的入账差异以及对账的尾差调整。

（三）核查销售数量和出库单匹配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出库单、存货收发存统计数据进行了核查比对。2020年，公司主要产品出库与销售数量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张

项目		数量
智能电动沙发	确认收入数量	472,988
	出库数量	490,516
	差异数量	-17,528
智能电动床	确认收入数量	153,560
	出库数量	150,522
	差异数量	3,038

经核查比对，2020年，公司确认收入数量与出库数量整体差异较小，差异原因主要为出库与确认收入之间的时间性差异。

（四）核查销售数量和物流运输单据匹配情况

1、海运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公司2020年的运输提单、FCR（货运代理人收讫货物证明）等物流运输凭证，并查询了“擎天关票通云平台系统”、越南海关“进出口海关申报报告”等相关数据。

2020年，公司外销收入与物流凭证（海运）对应金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金额
外销收入	25,094.04
物流凭证对应金额	25,434.20
差异	-340.16
差异率	-1.36%

注1：差异率=差异/物流凭证金额

注2：上表涉及金额为发行人、携手家居、常州美闻、匠心越南单体数据之和

2020年，货运提单等物流凭证金额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差异率较小，差异主要包括：（1）外销收入确认时点与货运提单日期的时间性差异；（2）货运提单统计数据包含进口物料退回，该部分不涉及外销收入；（3）外销收入金额中包含少量非货物收入。

2、陆运

为进一步核查物流运输单与收入的匹配性，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分别对境

内公司外销、越南子公司外销和美国子公司送货上门等业务的卡车陆运单据进行了核查。考虑到卡车陆运单据的繁杂性和零散性，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采用了抽样的方式，对抽查收入对应的陆运单据进行了匹配核查。

(1) 境内公司外销收入与陆地物流运输单据（工厂—港口）核查情况

单位：万美元

项目	核查单据	金额
抽查收入金额	运费结算书	1,445.41
国内外销收入		13,582.32
核查收入占比		10.64%
核查差异		-

注：国内外销收入金额为发行人、携手家居、常州美闻单体数据之和，含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交易

(2) 匠心越南外销收入与陆地物流运输单据（工厂—港口）核查情况

单位：万美元

项目	核查单据	金额
抽查收入金额	集装箱设备交接单	1,723.72
匠心越南外销收入		11,511.73
核查收入占比		14.97%
核查差异		-

注：匠心越南外销收入金额为单体数据，含关联方交易

(3) 匠心美国送货上门收入与陆地物流运输单据（货物所在地—客户）核查情况

单位：万美元

项目	核查单据	金额
抽查收入金额	运输交货证明	265.77
送货上门收入		2,625.74
核查收入占比		10.12%
核查差异		-

经抽样核查，2020 年抽取的公司外销收入与物流运输单据所载信息相匹配。

(五) 核查外销收入和出口单据及海关数据的匹配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取得了 2020 年中国、越南海关的出口金额查询数据，并与发行人外销收入数据进行了比对分析。2020 年，公司各单体的实际外销收入与海关查询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匠心家居	携手家居	美闻	匠心越南
外销收入				11,511.73
海关出口金额				11,946.73
差异				-435.01

海关出口金额来源：江苏海关、越南海关

上述差异汇总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金额
外销收入	11,511.73
海关统计出口金额	11,946.73
差异	-435.01
差异率	-3.64%

注 1：差异率=差异/海关统计出口金额

注 2：上表涉及金额为境内及越南主体加总金额，包含境内外主体之间的关联交易

注 3：江苏海关 2020 年海关统计出口数据未对外开放，无法获取

2020 年，海关出口查询统计数据与公司及子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差异较小。差异主要包括：（1）发行人以提单日、境外海关清关日或客户签收日确认收入，与海关出口结关的日期存在差异；（2）通过保税区出口的外销收入金额不包含在海关统计数据之中，两者之间存在差异；（3）外销收入金额中包含少量非货物收入。

（六）核查外销收入与资金划款凭证核对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 2020 年银行流水，并对收款情况与外销收入情况进行了比对分析如下：

期间	外销收入（万美元）	实际收款（万美元）	实际收款占外销收入比
2020 年	18,899.77	18,687.57	98.88%

注：上表外销收入与实际收款均为合并口径金额，不含关联方销售和回款

2020 年，实际收款占外销收入比为 98.88%，资金收款情况良好，外销收入和实际收款基本匹配。

（七）核查外销收入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匹配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 2020 年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保的相关统计及发票单据，并对投保数据与外销收入数据进行了对比分析如下：

外销收入（万美元）	中信保统计金额（万美元）	差异（万美元）	差异率
18,899.77	18,697.95	201.82	1.07%

注 1：本表外销收入及投保金额为合并口径，不含关联方交易

注 2：差异率=差异/外销收入

2020 年，公司外销收入账面金额与中信保投保统计金额差异较小。差异的具体原因主要包括：

(1) 预售款销售业务、售后服务收款等业务不在投保范围之内。

(2) 中信保保险业务申报出口业务收入的时点是其责任生效日，责任生效日与上门提货、FOB CDP 及送货上门等贸易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不一致，存在时间性差异。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外销销售收入数据与中信保统计的出口销售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 核查外销收入和出口退税金额匹配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取得了 **2020 年** 发行人生产型企业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表、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越南子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申报表等文件，并对其中出口退税申报数据、实际退税收款数据、外销收入进行了对比分析。

2020 年，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申报的出口金额与外销收入整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匠心家居	携手家居	常州美闻	匠心越南
外销收入	7,518.02	3,623.92	2,440.38	11,511.73
出口退税申报的出口金额	7,411.91	3,651.08	2,789.92	12,173.28
差异	106.11	-27.16	-349.54	-661.55

注：上述增值税出口退税申报的出口金额，包括生产型企业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表中“全部退（免）税出口货物劳务销售额”、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中“出口额”以及匠心越南增值税出口退税申报表中的出口销售收入

上述差异汇总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金额
外销收入	25,094.04
出口退税申报的出口金额	26,026.18
差异	-932.14
加：匠心越南于 2020 年度申报 2019 年出口退税出口金额形成的差异	1,975.57
减：匠心越南 2020 年 12 月 尚未申报出口退税外销收入形成的差异	1,721.04
调节后差异	-677.61
调节后差异率	-2.60%

注 1：差异率=差异/出口退税申报的出口金额

注 2：上表涉及金额为境内及越南主体加总金额，包含境内外主体之间的关联交易

2020 年，出口退税申报数据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差异主要为外销收入确认时点与出口退税申报时点之间的时间性差异。其中，匠心越南 **2020 年** 申报了 2019 年四季度及 **2020 年 1-11 月** 的出口退税，形成了较大的时间性差异。

剔除越南时间性差异后，发行人增值税出口退税申报的出口金额与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额差异较小。

综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收入真实性已取得充分、适当的核查证据。

9.关于营业收入。根据审核问询回复，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45,546.53 万元，同比下降 11.09%。2020 年发行人越南工厂出货量提升后，美国关税影响有所缓解，发行人各类产品美元单价进一步提升。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 2020 年上半年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及智能家具配件销量同比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净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在招股说明书“业务和技术”章节补充披露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各类产品的相关介绍，并说明抬升椅和智能电动躺椅的主要区别，“带头靠腰托款式产品等单价较高的抬升椅产品占比不断提升”而“单价较高的带头靠腰托款式电动躺椅销售占比显著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自主品牌收入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生产经营策略是否发生转变；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毛利率和越南子公司销售毛利率之间的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匠心美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具体原因；

（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退换货政策、退换货金额，是否存在大额异常退换货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2020 年上半年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及智能家具配件销量同比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净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2020 年上半年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及智能家具配件销量同比变动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二) 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

2020 年上半年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及智能家具配件销量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2020 年 1-6 月销量 (万件)	同比增幅	2020 年 1-6 月销售额 (万元)	同比增幅
智能电动沙发	12.74	-5.43%	23,313.97	-1.02%
智能电动床	6.50	-0.89%	11,762.56	4.81%
智能家具配件	321.69	-46.92%	9,788.65	-36.54%

受疫情影响，2020 年 1-6 月公司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智能家具配件的销量均出现不同程度下滑。

其中，智能家具配件下滑更为显著，主要原因包括：1) 公司以成品为业务重心，配件业务优先保障成品生产的需求；2) 公司对配件主要客户 Jackson Furniture 销售逐年下降。

”

(二)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净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概述”之“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览”处补充披露如下：

“

1、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率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	--------------	--------

营业收入（万元）	45,776.84	117,469.88
净利润（万元）	8,781.88	11,293.89
净利润率	19.18%	9.61%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净利润率 19.18%，相比 2019 年度提高 9.57%。

2、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率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利润表主要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差异（正数表示对净利润率正面影响）
毛利率	32.80%	32.46%	0.34%
税金及附加占收入比重	0.78%	0.96%	0.19%
销售费用率	7.49%	7.52%	0.03%
管理费用率	3.43%	8.27%	4.84%
研发费用率	5.06%	5.68%	0.61%
财务费用率	-3.64%	-2.04%	1.60%
所得税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18%	2.32%	0.14%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表示）占营业收入比例	0.54%	-0.48%	1.02%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支（损失以-号表示）占营业收入比例	1.14%	0.34%	0.79%
合计			9.57%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净利润率上升的主要因素包括：

（1）管理费用率由 2019 年的 8.27%下降为 3.43%。2019 年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由于员工股权激励产生股份支付费用 6,022.50 万元。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2019 年管理费用率约为 3.14%，与 2020 年 1-6 月相当。

（2）财务费用率由 2019 年的-2.04%下降为-3.64%，主要由于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进一步贬值，2020 年上半年形成 1,045.25 万元汇兑收益。

（3）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资产处置收益占营业收入比例由 2019 年的-0.48%提高为 0.54%，主要由于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相比 2019 年末明显降低，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时形成 342.45 万元的信用减值损失（正数为收益）。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

二、在招股说明书“业务和技术”章节补充披露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各类产品的相关介绍，并说明抬升椅和智能电动躺椅的主要区别，“带头靠腰托款式产品等单价较高的抬升椅产品占比不断提升”而“单价较高的带头靠腰托款式电动躺椅销售占比显著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补充披露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各类产品的相关介绍，并说明抬升椅和智能电动躺椅的主要区别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之“2、公司主要产品”处补充披露如下：

“

1、智能电动沙发

发行人智能电动沙发主要包括智能电动躺椅、抬升椅和组合沙发，具体介绍如下：

（1）智能电动躺椅

智能电动躺椅的英文名称为 Recliner 或 Power Recliner，是一种靠背可以躺平、搁腿架可以提升的单人位沙发。

智能电动躺椅以金属机构件为骨架，以木架、填充材料、面料等形成躯体，由电机和电控装置控制和驱动，并可附加按摩加热、可调节头靠腰托、转动、摇摆等辅助功能。



（2）抬升椅（以及抬升椅与智能电动躺椅的区别）

抬升椅的英文名称为 Lift Chair，其除了能够实现智能电动躺椅的基本功能外，还具有助力抬升的功能，能够帮助使用者从坐姿改为站姿。抬升椅兼具了舒适性和助力功能，尤其适用于中老年及行动不便者。

从产品技术特征看，抬升椅的基本内部结构与智能电动躺椅具有相似性，但两者使用的金属机构件具有较大区别。抬升椅椅架经特别设计，能同时实现抬升和躺平功能。此外，相比智能电动躺椅，抬升椅可能会使用更多的主电机（例如双电机），以实现抬升、靠背、搁腿架等部位的独立运动。

从产品终端客户群体看，智能电动躺椅主要定位为日常家具，而抬升椅则具有适老性特征。因此，两者在外观、功能的设计理念上亦存在一定的差异。例如，智能电动躺椅在面料、美观、智能化方面更为重视；抬升椅较为关注中老年人的使用便利性，一般不采用遥控器、蓝牙 APP 控制等功能。



（3）组合沙发

组合沙发是由若干个电动单椅和非电动功能位组成的沙发组合。



2、智能电动床

发行人智能电动床主要包括传统床型、快运床和超薄床，具体介绍如下：

（1）传统床型

传统床型是一系列较早设计床型的统称，具体包括基本款、倾斜床、零靠墙床等。其用料厚实，质量可靠，但相对而言较为笨重，运输成本和收纳成本较高。



（2）快运床

快运床是公司 2018 年针对快递运输需求推出的新品，具有轻量化特征，可满足快递运输的尺寸、重量等要求，可节省搬运、储存成本。



（3）超薄床

超薄床是公司 2018 年继快运床推出的又一新品。超薄床在适当减轻床体重量的基础上，在头部、颈部、脚部等位置组合搭配电机装置，实现了比快运床更加丰富的功能体验，满足不同人群的需求。



”

（二）“带头靠腰托款式产品等单价较高的抬升椅产品占比不断提升”而“单价较高的带头靠腰托款式电动躺椅销售占比显著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头靠腰托款式是指头部和腰部可以调整姿态的沙发，该类款式可进一步提高沙发使用者的舒适感。头靠和腰托一般需要各配置一套专用金属机构件和一台小型电机，产品的生产成本和最终售价显著提高。

抬升椅的主要用户群体为中老年人或行动不便者，该类用户每日沙发使用时间较长，对于身体各部位的姿态调整和电动助力需要较高，更加欢迎头靠腰托设计。此外，上述群体中符合条件的用户，其购买抬升椅可获得美国商业保险计划的补贴，其价格敏感性相对较低。

智能电动躺椅主要定位为日常家具，其主要用户对头靠腰托的需求相对较低；与此同时，美国日常家具消费者均为自费购买，价格敏感性相对较高。因此，近年来头靠腰托款式电动躺椅的畅销程度有所降低。近年来，发行人推出和推广单头靠（不含腰托）、带 APP 控制功能等款式的电动躺椅，以更好的满足一般消费者的日常家用需求。

综上，“带头靠腰托款式产品等单价较高的抬升椅产品占比不断提升”而“单价较高的带头靠腰托款式电动躺椅销售占比显著下降”系产品设计与市场需求磨合过程中的正常变迁，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自主品牌收入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生产经营策略是否发生转变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

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处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业务的产品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自主品牌	智能电动沙发	7,485.06	5.71%	6,806.88	5.82%	3,932.50	3.62%
	智能电动床	5,725.38	4.37%	9,095.98	7.78%	13,040.07	11.99%
	智能家具配件	24,427.08	18.63%	31,711.29	27.13%	36,263.03	33.35%
	小计	37,637.53	28.71%	47,614.14	40.74%	53,235.60	48.96%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品牌收入的整体占比呈下降趋势。其中：

（1）智能电动沙发收入占比稳步提升。

（2）智能电动床收入占比下降，与部分主要客户有关。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电动床自主品牌业务重要客户中，American Signature、Factory Direct、R. C. Willey 等客户销售额下滑较为明显，具体情况如下：

智能电动床销售额（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American Signature			
自主品牌	—	—	988.89
Factory Direct			
自主品牌	—	785.90	1,360.61
ODM	1,779.43	1,842.72	—
R. C. Willey			
自主品牌	793.62	994.91	3,031.04
ODM	296.67		
Mor Furniture			
OBM	302.83	802.41	1,086.84
Big Sandy			
OBM	—	633.06	818.72

其中：

American Signature 根据自身供应商选择偏好及商业考量，逐步减少向发行人采购智能电动床。（但该客户同期加大了向发行人采购沙发的力度）

Factory Direct 自 2019 年起要求更多使用其自身品牌，因此业务模式重新划分为 ODM。

R. C. Willey 作为中高端零售商，对供应商全方位的下沉式、驻店式服务要求较高（包括前期培训、过程跟踪、售后服务等）。发行人在综合考虑服务成本、在美人员数量等因素的情况下，未能充分满足相关需求。发行人美国子公司目前正在进一步制定相关销售策略，以期未来更好的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Mor Furniture 于 2020 年被中国床垫及电动床制造企业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313）收购后，减少了向发行人等其他国内供应商采购电动床产品的金额。

（3）智能家具配件产品均为自主品牌。近年来，公司以成品为业务重心，配件业务优先保障成品生产的需求，配件直接对外销售占比有所下降。

综上，公司自主品牌业务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由于部分具体经营原因，其中配件收入占比下降与公司近年来成品优先的经营策略吻合。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自主品牌业务，未来国内市场开拓后将拉动自主品牌业务不断提升；公司坚持发展自主品牌业务的生产经营策略未发生转变。

”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毛利率和越南子公司销售毛利率之间的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处补充披露如下：

“

(一) 报告期内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毛利率和越南子公司销售毛利率情况

产品	出货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智能电动沙发	国内出货	40.66%	35.34%	30.29%
	越南出货	33.94%	36.50%	-
智能电动床	国内出货	25.24%	32.39%	33.00%
	越南出货	34.81%	31.18%	-

注：上述毛利率已抵消内部关联毛利

(二) 国内与越南销售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越南子公司 2018 年无销售，2019 年四季度开始正式出货，2020 年产能规模逐步释放。2019 年及 2020 年毛利率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1、2019 年度，国内出货和越南出货的销售毛利率相近

尽管越南出货产品能够节省部分关税，但越南子公司毛利率未体现显著优势，主要原因包括：(1) 越南工厂投运初期运营管理成本整体较高；(2) 越南当地供应链体系尚不完善，部分原材料、半成品须从中国国内采购，运输成本较高；(3) 当地劳动力素质及熟练程度与国内存在差距。

2、2020 年度，国内出货的智能电动沙发毛利率高于越南

(1) 出于关税负担筹划考虑，公司优先将己方关税负担较重的客户订单（例如 Ashley Furniture 等）转移至越南出货，关税负担较轻的客户订单（例如 Pride Mobility 等）保留在国内出货。2020 年，发行人已完成 Ashley Furniture 出货地的全面转移、Bob's Discount 出货地的大部分转移。

由于发行人对不同客户的议价能力差异以及客户自身的利润空间差异，发行人己方关税负担与毛利率具有一定负相关性，留在国内出货的 Pride Mobility 等客户业务的毛利率高于转至越南出货的 Ashley Furniture 等客户，导致国内出货智能电动沙发毛利率相对较高。

客户名称	出货地	2020 年沙发销售 额（万元）	2019 年沙发销 售额（万元）	2020 年沙发 毛利率
Ashley Furniture	中国	7.86	14,112.26	-
	越南	28,723.29	6,685.75	较低

Pride Mobility	中国	18,823.68	10,706.57	较高
----------------	----	-----------	-----------	----

注：Ashley Furniture 中国出货仅为零星出货，毛利率无参考意义

(2) 2020 年，匠心越南承接了 Ashley Furniture 部分组合沙发 OEM 订单，该等订单当年销售金额占越南出货的智能电动沙发比重 32.07%，且该等 OEM 订单毛利率较低，拉低越南沙发业务的毛利率。此类 OEM 订单有助于发行人与 Ashley Furniture 建立更紧密的合作关系，同时提升公司组合沙发领域的研发、生产和管理经验，具有显著的战略意义。

3、2020 年，国内出货的智能电动床毛利率低于越南

智能电动床制造工艺相比沙发较为简单，更为适合越南现阶段的劳动力熟练条件；出于减少关税负担、保障中国疫情期间供货稳定等因素考虑，发行人 2020 年智能电动床多由越南出货。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智能电动床国内、越南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	出货地	2020 年	2019 年
智能电动床	国内出货	16.67%	86.80%
	越南出货	83.33%	13.20%

受以上情形影响，2020 年公司国内工厂智能电动床产线阶段性开工不足，单位成本明显升高，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综上，公司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毛利率和越南子公司销售毛利率之间存在差异，主要由于客户结构、特定业务战略考虑、疫情期间阶段性开工率扰动等因素，具有合理性。

”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匠心美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八、匠心美国及匠心越南基本财务状况及内部交易情况”之“（一）报告期内美国子公司及越南子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主要财务数据；美国子公司、越南子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的具体原因”之“1、报告期内美国子公司及越南子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处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匠心美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56	-543.98	4,909.05

报告期内，匠心美国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211.94	30,758.92	21,282.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2	221.95	5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95.45	28,026.88	13,358.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8.97	1,416.92	1,308.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5.03	46.53	197.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06	2,034.51	1,562.28

匠心美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主要原因为：

（1）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之间差额的波动。匠心美国作为主要的境外销售平台，向发行人中国和越南的生产型主体采购产品，向境外客户销售。报告期内，匠心美国客户回款良好，销售收现比稳定在 100% 上下；匠心美国向合并范围内关联公司采购商品付款存在波动，但不影响合并报表整体的现金流量状况。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的金额波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的金额主要包括支付的经营相关保证金、直接付现费用、支付的押金等。其中，2018、2019 年由于美国加征关税影响，匠心美国支付了较大金额的进口信用保证金等。

”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退换货政策、退换货金额，是否存在大额异常退换货情形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

竞争状况”之“（十）公司质量管理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

根据发行人内部退换货管理规定及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签署的协议，当发行人产品在设计、制造、运输、安装等方面存在质量缺陷，且确为发行人责任的，由发行人负责退换。在实际业务中，一般由客户向发行人销售及客服团队提出相关申请，发行人通过口头或书面沟通、实地察看、产品检测等方式明确问题性质、原因及责任方，经与客户达成一致并经内部审批后，实施退换货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换货金额（万元）	56.49	90.36	54.39
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	0.04%	0.08%	0.05%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优良，退换货金额占收入比重极低，不存在大额异常退换货情形。

”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销售台账、财务报表客户进行了计算分析；
- （2）在对销售业务数据及生产数据进行计算分析的基础上，就不同规格、不同业务模式、不同出产地的产品的实际行销情况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
- （3）实地查看和使用发行人不同型号的具体产品，了解其功能和结构情况；
- （4）查阅发行人与部分主要客户的邮件沟通记录，了解部分产品或客户销售额变动的原因；
- （5）检查匠心美国报告期现金流量表编制的工作底稿，对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情况进行分析；

（6）查阅公司退换货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对销售部门、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检查报告期内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7）检查报告期内退换货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应的原始凭证是否准确、齐全。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2）“带头靠腰托款式产品等单价较高的抬升椅产品占比不断提升”而“单价较高的带头靠腰托款式电动躺椅销售占比显著下降”系产品设计与市场需求磨合过程中的正常变迁，具有合理性；

（3）公司自主品牌业务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由于部分具体经营原因，公司坚持发展自主品牌业务的生产经营策略未发生转变；

（4）公司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毛利率和越南子公司销售毛利率之间存在差异，主要由于客户结构、特定业务战略考虑、疫情期间阶段性开工率扰动等因素，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匠心美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具有合理性；

（6）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优良，退换货金额占收入比重极低，不存在大额异常退换货情形。

10.关于智能家具配件生产和销售。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配件种类和数量繁多，主要包括各类机构件、电机、电控装置和其他配件。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智能家具配件产品的生产需要广泛采购各类金属加工件、电子器件、钢材、电机金属零件及各类辅材。配件生产完成后，一方面是公司成品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另一方面亦有部分配件可直接对外销售。因此，除少量公司尚无法自产或有特殊要求的配件产品外，公司不存在采购智能家具配件并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各类智能家具配件的生产流程及所需原材料，生产领用配件与对外销售配件是否存在差异；

（2）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各类产品所需的单位原材料种类、原材料数量，报告期内原材料领用数量与产品产量是否匹配；

（3）报告期内各类智能家具配件的生产成本、销售毛利率，生产领用配件和销售领用配件是否能独立区分，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智能家具配件销售的定价方式，主要客户采购智能家具配件的用途。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各类智能家具配件的生产流程及所需原材料，生产领用配件与对外销售配件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处补充披露如下：

“

（一）智能家具配件生产流程

1、金属机构件



2、电机



3、电控装置



(二) 各类智能家具配件所需原材料

配件种类	所需主要原材料种类	具体代表材料
金属机构件	钢材	-
	金属加工件	弹簧支架等
电机	电机金属零件	丝杆等
电控装置	电子器件	电源等

注：各大类原材料中，具体材料种类繁多，具体代表材料仅做举例示意

(三) 生产领用配件与对外销售配件差异

公司生产的智能家具配件，其最终用途均为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等智能家具的生产制造。

在下述情况下，生产领用的配件和对外销售的配件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1) 部分客户对采购的配件存在差异化需求，公司根据相关需求对特定配件的外观或非核心结构进行小幅定制化改造；

(2) 对于部分客户采购的特定配件，公司现阶段的成品生产中无须使用到相关配件，使得该类配件在一定时期内仅用于对外销售。

除上述情形外，总体而言，生产领用的配件和对外销售的配件产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二、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各类产品所需的单位原材料种类、原材料数量，报告期内原材料领用数量与产品产量是否匹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如下表所示（由于各类原材料中具体的材料种类繁多，为便于计算单位耗用，每一类各取一种代表材料进行计算分析）：

产品种类	所需主要原材料种类	具体代表材料	单位	理论单位耗用量	2018年-2020年 实际单位耗用量 (原材料领用数量/产品产量)
智能电动沙发	钢材	-	千克	12-35	24.96
	金属加工件	弹簧支架	件	0-1	0.78
	电子器件	电源	件	1	1.04
	电机金属零件	丝杆	件	1-4	4.00
	木制品	木板（杨木）	张	0.5-1.55	0.89
	面料	普通面料	米	2.3-9.7	5.33
	填充材料	海绵	立方米	0.04-0.21	0.13
智能电动床	钢材	-	千克	16.4-48.9	26.04
	电子器件	电源	件	1	1.05
	电机金属零件	丝杆	件	1-5	1.98
	木制品	木板（桦木+松木）	张	0.85-2	1.58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产品各类主要原材料实际单位领用数量处于理论耗用量区间内，原材料领用数量与产品产量具有匹配关系。

”

三、报告期内各类智能家具配件的生产成本、销售毛利率，生产领用配件和销售领用配件是否能独立区分，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智能家具配件销售的定价方式，主要客户采购智能家具配件的用途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之“（3）产品定价和生产成本的影响”处补充披露如下：

“

（一）报告期内各类智能家具配件的生产成本、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内各类智能家具配件的平均单位生产成本如下：

单位：元

配件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属机构件	24.72	20.52	18.52
电机	70.10	69.47	69.73
电控装置	26.92	21.21	21.39

报告期内各类智能家具配件的平均毛利率如下：

配件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属机构件	29.01%	22.91%	19.44%
电机	37.32%	36.82%	34.17%
电控装置	40.22%	37.79%	32.89%

（二）生产领用配件和销售领用配件是否能独立区分

公司配件产品主要由子公司携手家居（金属机构件）、美能特机电（电机、电控装置）、匠心越南生产。生产完成后，由前述子公司直接对外销售或对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销售。母公司采购配件后，用于对外销售或生产成品；匠心越南采购配件后，主要用于生产成品；匠心美国采购配件后，主要用于对外销售。

对于母公司而言，其采购的配件可能存在生产领用和销售领用两种情形（2019年以来，公司优化业务流程，配件改由子公司直接对外销售为主，母公司采购配件转售情况已较少）。母公司在仓储管理、订单管理等方面，能够对生产领用配件和销售领用配件进行独立区分。

（三）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

1、对于生产配件的子公司

配件生产入库时，借记“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贷记“生产成本”。

配件销售领用时，借记“营业成本”，贷记“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为简化描述，不考虑发出商品环节）

2、对于采购配件的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

采购配件时，借记“库存商品/原材料”，贷记“应付账款”。

配件生产领用时，借记“生产成本”，贷记“原材料”。

配件对外销售时，借记“营业成本”，贷记“库存商品”。（为简化描述，不考虑发出商品环节）。

售后领用配件时，借记“销售费用”，贷记“库存商品”。

（四）智能家具配件销售的定价方式

发行人根据成品生产需求、配件产能状况、配件利润空间、客户合作关系等多种因素，综合确定、灵活调整配件产品的销售和定价策略。

具体定价由发行人与客户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确定。

（五）主要客户采购智能家具配件的用途

向发行人采购智能家具配件的客户主要为境外家具制造商，其采购相关配件用于自行制造沙发、电动床等家具产品。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配件产品相关资料，并前往产品实验室、生产车间、仓库等处实地查看不同配件产品的形态、用途、主要构造和生产工艺；

（2）对各类原材料和产成品的收发存信息、采购信息进行了计算分析，并查

阅了公司 BOM 系统中的标准耗用数据；

（3）对公司仓储、客服、生产管理等部门人员进行了访谈。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除特定情形外，总体而言生产领用的配件和对外销售的配件产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产品各类主要原材料实际单位领用数量处于理论耗用量区间内，原材料领用数量与产品产量具有匹配关系；

（3）发行人母公司在仓储管理、订单管理等方面，能够对生产领用配件和销售领用配件进行独立区分。

11.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的能源消耗主要是电力、燃气、自来水。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自来水消耗量波动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2020年上半年各类能源消耗量与产品产量变化是否一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自来水消耗量波动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具体消耗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自来水（万吨）	10.44	41.67	7.62	31.05	6.15	25.58

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消耗量和消耗金额整体较低，主要为生活用水，与产品产量无直接线性关系。2019年以后，公司自来水消耗量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耗水量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吨

地区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国内	67,804	62,974	61,456
越南	36,566	13,189	
合计	104,370	76,163	61,456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境内自来水耗用量相对平稳。越南工厂开始建设、生产后，形成新的生产基地，增加了自来水耗用；同时，越南地处热带，天气较为炎热，整体耗水量相对较高。

综上，报告期内自来水消耗量波动主要由于越南工厂开工建设并投运后，具有合理性。

”

二、2020 年上半年各类能源消耗量与产品产量变化是否一致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量与产品产量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电（万千瓦时）	279.06	-12.08%
燃气（万立方米）	9.94	-9.84%
自来水（万吨）	4.12	52.66%
智能电动沙发产量（万张）	11.80	-10.91%
智能电动床产量（万张）	5.59	-9.28%

根据上表，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电、燃气消耗量与主要产品产量同比变动情况一致。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自来水耗用量同比大幅提升，与产品产量变动情况不一致，主要由于越南工厂自 2019 年下半年起建设并投运，且自来水作为生活用水与产品产量无线性关系。（具体分析详见本题第一问回复）

综上，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各类能源消耗量变动具有合理性。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主要能源的缴费凭证、账单等原始凭证，并与财务记录核对；
- （2）分析报告期内各期主要能源消耗量的地区分布，比较分析报告期各期主要能源消耗量变动趋势与主要产品产量；
- （3）对发行人财务及采购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自来水消耗量波动主要由于越南工厂开工建设并投运后，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各类能源消耗量变动具有合理性。

12.关于主要客户。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为家具零售、家具制造、家具批发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 ODM、OEM 及自主品牌销售前五大客户；

（2）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客户为家具零售商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家具制造商的销售金额及占比；与家具制造商的合作方式；与家具零售商的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客户滞销产品退货情形；

（3）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数量及销售金额、减少客户数量及销售金额，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主要客户流失情形，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 ODM、OEM 及自主品牌销售前五大客户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四）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

（一）报告期内 ODM 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Ashley Furniture	30,697.04	32,049.26	29,599.26
Bob's Discount	9,982.12	6,425.14	5,661.08
Flexsteel	7,390.85	4,992.28	4,001.72
Pride Mobility	12,992.89	7,378.69	5,394.68
Hooker Furniture	1,321.08	2,953.91	2,206.57
Badcock	3,049.22	1,542.99	-
合计	65,433.21	55,342.27	46,863.31

（二）报告期内 OEM 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Pride Mobility	5,823.53	3,327.88	3,664.07
Ashley Furniture	9,210.36	-	-
YS Design	170.33	100.92	76.37

Hooker Furniture	9.37	102.86	517.78
合计	15,213.59	3,531.66	4,258.22

注：小于等于五家，全部列示

（三）报告期内自主品牌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HomeStretch	9,353.46	11,720.33	10,756.30
Mor Furniture	2,781.97	2,703.37	1,968.79
Jackson Furniture	2,422.97	4,929.30	10,264.11
Pride Mobility	1,679.68	1,774.39	2,244.01
R. C. Willey	1,020.64	1,382.83	3,424.70
Ashley Furniture	642.98	3,083.59	1,925.79
Palliser Furniture	1,768.13	1,599.09	1,013.11
合计	19,669.83	27,192.90	31,596.81

”

二、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客户为家具零售商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家具制造商的销售金额及占比；与家具制造商的合作方式；与家具零售商的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客户滞销产品退货情形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四）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

（一）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客户为家具零售商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家具制造商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产品类别	客户性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该类 产品主 营业务 收入比 重	金额 (万元)	占该类 产品主 营业务 收入比 重	金额 (万元)	占该类 产品主 营业务 收入比 重
智能电动沙发	零售商	22,283.56	28.85%	18,279.89	33.31%	11,817.59	25.91%
	制造商兼零售商	36,127.11	46.77%	25,876.47	47.15%	24,732.96	54.22%
	制造商	18,823.68	24.37%	10,709.49	19.52%	9,058.75	19.86%
	其他	17.74	0.02%	11.71	0.02%	4.91	0.01%
	合计	77,252.09	100.00%	54,877.55	100.00%	45,614.21	100.00%
智能电动床	零售商	15,791.26	58.56%	17,058.95	60.14%	16,687.84	64.58%
	制造商兼零售商	11,176.25	41.44%	11,288.23	39.80%	9,148.46	35.40%
	制造商	-	0.00%	17.97	0.06%	3.69	0.01%
	合计	26,967.51	100.00%	28,365.15	100.00%	25,839.99	100.00%

智能家具配件	零售商	110.90	0.45%	222.93	0.70%	321.49	0.89%
	制造商兼零售商	4,086.26	16.73%	5,841.10	18.42%	4,512.74	12.44%
	制造商	20,177.82	82.60%	25,646.99	80.88%	31,428.80	86.67%
	其他	52.09	0.21%	0.27	0.00%	-	-
	合计	24,427.08	100.00%	31,711.29	100.00%	36,263.03	100.00%

（二）与家具制造商的合作方式；与家具零售商的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客户滞销产品退货情形

公司向家具制造商销售的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以 ODM 为主，OEM 为辅，销售的智能家具配件均为自主品牌。

公司与家具零售商的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支票。

公司对客户销售产品时即完成风险报酬转移，不存在滞销退货相关的权利与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客户滞销产品退货的情形。

”

三、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数量及销售金额、减少客户数量及销售金额，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主要客户流失情形，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四）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数量及销售金额、减少客户数量及销售金额如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增客户家数	11	18	21
新增客户当年销售金额（万元）	1,066.20	2,371.38	1,961.79
减少客户家数	21	24	27
减少客户上年销售金额（万元）	245.28	741.74	2,191.13

2018 年度，公司减少客户上年销售金额较高，主要由于 Main Street Casual Living 于 2018 年停止合作。发行人 2017 年向该客户销售智能家具配件 1,571.39 万元。该客户曾经为 Pride Mobility 加工抬升椅，被指定采购发行人配件；此后其逐步停止相关加工业务，因此停止购买发行人配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十大客户不存在流失的情形。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台账及客户明细数据进行计算分析；
- （2）访谈公司销售部门，了解公司与家具制造商的合作方式、与家具零售商的结算方式、客户滞销产品处理方式，抽查公司结算单据、客户退换货记录；
- （3）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
- （4）查阅公司销售记录，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减少客户的数量及销售金额等相关情况，就客户新增和流失情况访谈公司销售部门。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客户滞销产品退货的情形。
- （2）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十大客户不存在流失的情形。

13.关于销售费用。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FOB、FOB CDP 模式下由客户承担海运费，发行人承担境内或越南陆运费；境外送货上门、上门提货模式下主要由发行人承担海运费和陆运费。

（2）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主要包括：①匠心美国聘请的第三方维修公司服务费，及用于售后维修更换的配件成本；②公司与 Jackson Furniture 商定的按照销售净额 1%比例应付的售后服务费；③因产品瑕疵、运输损伤等产生的质量损失费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境内陆运、越南陆运、境外陆运费，各陆运费用的增长与营业收入变动是否匹配；报告期内主要物流提供商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付款金额及占比；

（2）第三方维修公司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第三方维修公司服务费金额；报告期内维修配件领用量、领用金额；维修配件的存放地点及管理方式、领用方式；

（3）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的相关约定，质量损失费用的确认方式、支付方式及具体会计处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对发行人陆运运费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回复：

一、报告期内境内陆运、越南陆运、境外陆运费，各陆运费用的增长与营业收入变动是否匹配；报告期内主要物流提供商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付款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之“（2）销售费用构成分析”之“①运输及出口费用”处补充披露如下：

“

（一）报告期内境内陆运、越南陆运、境外陆运费用，各陆运费用的增长与营业收入变动是否匹配

1、报告期内各陆运费用与对应外销收入的变动分析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内陆运	境内陆运费用（万元）	852.85	1,189.58	995.61
	国内外销收入（万美元）	13,507.02	16,300.00	15,464.91
	每万美元外销收入陆运费用（万元）	0.06	0.07	0.06
越南陆运	越南陆运费用（万元）	502.40	62.63	
	越南外销收入（万美元）	11,511.73	1,733.08	
	每万美元外销收入陆运费用（万元）	0.04	0.04	
境外陆运费用	境外运费（万元）	2,668.24	1,957.72	1,922.74
	送货上门外销收入（万美元）	2,625.74	2,869.45	3,119.15
	每万美元送货上门外销收入境外运费（万元）	1.02	0.68	0.62

注 1：国内外销收入金额为匠心家居母公司、携手家居、常州美闻单体数据之和，含关联方交易

注 2：匠心越南外销收入金额为单体数据，含关联方交易

注 3：因公司与绝大部分送货上门外销业务的物流提供商签订销售方港口至客户指定送达地打包合同，陆运费与海运费无法拆分，故上表中境外运费系海运费、境外陆运费用之和

报告期内，境内及越南陆运费用的增长与营业收入变动匹配；2020 年度受全球海运形势影响，海运费上涨，每万美元送货上门外销收入境外运费较往年大幅上涨。

2. 报告期内主要物流提供商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付款金额及占比

（1）报告期内主要物流提供商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上海利舸储运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6 日	上海市宝山区共祥路 168 号 328-A	梁峰	200 万元人民币	杨阳持股 50%，梁峰持股 50%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A）；仓储、装箱拆箱服务；汽车配件销售
上海翎钧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3 日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芦潮港路 1969 号 113 室	郝瑞	1,000 万元人民币	郝明秀持股 30%，李明持股 25%，查桂梅持	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从事国际陆路、海上、航空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

					股 15%，廖娜持股 15%，郝瑞持股 10%，谈才友持股 5%	
上海旭奔物流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 2758 号 15 幢 B1267 室	于俊	300 万元人民币	于俊持股 100%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服装服饰，鞋帽，汽摩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
上海洪洪物流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29 日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窑桥村社南 780 号 1 幢 106 室（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何永彬	30 万元人民币	何永彬持股 50%，顾赛琴持股 50%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上海春茂物流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26 日	上海市崇明县竖新镇前卫村 807 号 1 幢 113 室（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	倪红芳	30 万元人民币	倪红芳持股 100%	普通货运，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
利丰供应链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8 日	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 2000 号 20 幢 802 室	张中志	5,000 万人民币	利丰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普通货物的仓储和仓储配套服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道路普通货运；无船承运业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汽车租赁；服装、玩具、日用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纺织品、化妆品、护理用品、鞋帽、箱包、体育用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
嘉瑾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8 日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75 号 1201 室	黄汉林	900 万元人民币	ZENITHSHANGHAI CO., LIMITED 持股 100%	承办海运、陆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托运、订舱、仓储、包装、中转、监装、监卸、集装箱拼装拆箱、缮制有关单证、交付运费、结算及交付杂费、报验、报检、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无船承运业务
均辉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 13 日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710 号 807—E 室	李嘉露	1,250 万人民币	均辉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无船承运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仓储服务（危险品、食品除外）、货物装卸搬运；国内货运代理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
金利明运输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6 日	越南胡志明市第九郡福平坊大路二 81 号	崔洲庆	90 亿越南盾	崔洲庆持股 70%，BUI THI NGUYET 持股 30%	集装箱货运
印由陈交接与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1 月 3 日	越南胡志明市新平郡第二坊长山 52-54-56 号	陈俊英	60 亿越南盾	阮氏如梅持股 36%，陈俊英持股 62%，郑氏梅针持股 2%	与运输有关的其他支持服务
F.D.I 货运代理贸易与服务有限公司	2003 年 4 月 16 日	越南胡志明市新平郡第 4 坊长山 9 楼 39B 号	陈有义	200 亿越南盾	KERRY FREIGHT SERVICES (SOUTH ASIA) PTE. LTD 持股 49%，黄子淑持股 21%，陈	与运输有关的其他支持服务

					有义持股 20%， 陈氏凤莲持股 10%	
上海海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1 日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1 号楼 2656 室(临港长兴科技园)	余大海	500 万元人民币	余大海持股 50%，田立秋持股 50%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汽车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
越南海克尼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胡志明分公司	2009 年 5 月 20 日	越南胡志明市第三郡第九坊旗铜路 13-13bis	冯超群	96 亿越盾	海克尼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红星国际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与运输有关的其他支持服务

(2) 报告期内主要物流提供商的公司付款金额及占比

①国内主要陆运物流提供商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物流提供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利舸储运有限公司	134.66	259.39	294.43
上海翎钧物流有限公司	116.85	249.93	285.73
上海旭奔物流有限公司	191.19	8.93	
上海洪洪物流有限公司	120.07	368.46	
上海春茂物流有限公司		286.65	395.89
上海海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51.59		
国内主要陆运物流提供商付款金额	814.36	1,173.36	976.05
国内全部陆运物流提供商付款金额	852.85	1,189.58	995.61
国内主要陆运物流提供商付款占比	95.49%	98.64%	98.04%

②越南主要陆运物流提供商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物流提供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利明运输有限公司	117.52	62.63
印由陈交接与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96.12	
越南主要陆运物流提供商付款金额	413.64	62.63
越南全部陆运物流提供商付款金额	502.40	62.63
越南主要陆运物流提供商付款占比	82.33%	100.00%

③送货上门境外主要陆运物流提供商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物流提供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丰供应链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1,018.70	1,240.81	1,621.23
F.D.I 货运代理贸易与服务有限公司	1,019.67	14.96	
嘉瑾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97.37	432.75	138.66
均辉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1.74	162.07	94.22
越南海克尼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胡志明分公司	424.26		
境外主要陆运物流提供商付款金额	2,561.75	1,850.59	1,854.11
境外全部陆运物流提供商付款金额	2,668.24	1,957.72	1,922.74
境外主要陆运物流提供商付款占比	96.01%	94.53%	96.43%

”

二、第三方维修公司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第三方维修公司服务费金额；报告期内维修配件领用量、领用金额；维修配件的存放地点及管理方式、领用方式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之“（2）销售费用构成分析”之“③售后服务费”处补充披露如下：

“

（一）第三方维修公司的基本情况

第三方维修公司数量众多，报告期内各期服务费前五名第三方维修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第三方维修公司	注册地址/联系地址	成立日期
Furniture Solutions Network, LLC.	3411 Silverside Road Tatnall Building Ste 104, Wilmington, DE 19810	2015/10/1
Fast Furniture Repair, LLC.	1202 Gary Ave #5 Ellenton, FL 34222	1995/04/28
ServeCo North America, LLC.	19 Smiley Ingram Road SE, Cartersville, GA, 30121, USA	2017/1/10
U.S. Quality Furniture	8920 Winkler Drive, Houston, TX 77017	

All Furniture Service, LLC.	Mikayel Aslanyan 144 Simonson Ave Staten Island, New York, 10303	2007/2/28
Bed Tech, Inc.	4508 A-Atlantic Ave, Long Beach, CA 90807	2015/10/30
Colton Garrison	445 North 570 West, American Fork, UT 84003	
Valspar	P0 BOX 749796, Los Angeles, CA 90074	
Furniture Services Of America, Inc.	2314 E Admiral Blvd Tulsa OK 74110	2004/08/24

(二) 报告期内第三方维修公司服务费金额

单位：万元

主要第三方维修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Furniture Solutions Network, LLC.	26.80	85.08	28.03
Fast Furniture Repair, LLC.	7.53	32.36	51.52
ServeCo North America, LLC.	67.80	53.39	0.17
U.S. Quality Furniture	0.69	3.50	14.61
All Furniture Service, LLC.	0.03	6.19	6.87
Bed Tech, Inc.	0.17	1.21	6.14
Colton Garrison	0.95	3.25	4.30
Valspar		-	2.64
Furniture Services Of America, Inc.	0.21	2.04	4.14
预提服务费	135.32	-	-
主要第三方维修公司服务费合计	239.51	187.04	118.42
第三方维修公司服务费合计	244.93	259.64	205.25
占比	97.79%	72.04%	57.70%

注：2020 年度，鉴于新冠疫情影响下，客户售后服务需求很可能滞后。基于审慎原则，公司预提了第三方维修服务费 135.32 万元

(三) 报告期内维修配件领用量、领用金额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领用量 (件)	领用金额 (万 元)	领用量 (件)	领用金额 (万 元)	领用量 (件)	领用金额 (万 元)
电控装 置	10,884	56.57	16,541	113.53	16,379	158.00
机构件	3,419	29.66	8,553	55.23	13,532	66.87
电机	2,298	25.31	2,543	35.86	2,269	39.64
其他配 件	7,954	26.19	10,124	22.91	3,799	6.19
合 计	24,555	137.74	37,761	227.53	35,979	270.70

(四) 维修配件的存放地点及管理方式、领用方式

公司维修配件主要存放于匠心美国位于美国密西西比州的仓库。发行人安排

专人负责收发维修配件工作，并及时登记收发存明细台账。匠心美国的客服人员根据客户的维修需求（电话或邮件），提交配件需求申请，经主管批准后交给维修配件管理员，通过快递等方式寄送给客户或交由第三方维修服务机构帮助客户维修。期末，维修配件仓库管理员对仓库进行全面盘点，并将经批准的盘盈盘亏情况交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

三、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的相关约定，质量损失费用的确认方式、支付方式及具体会计处理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之“（2）销售费用构成分析”之“③售后服务费”处补充披露如下：

“

（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的相关约定

公司已申请豁免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的相关约定。

（二）质量损失费用的确认方式、支付方式及具体会计处理

质量问题或潜在质量问题发生时，一般由客户向发行人销售及客服团队提出相关申请，发行人通过口头或书面沟通、实地察看、产品检测等方式明确问题性质、原因及责任方。确为发行人责任且在质保期内的，发行人与客户沟通解决方案；若无需发行人退换货或提供维修及配件的，则发行人支付客户一定金额的维修补偿金，并确认质量损失费用。

对于 Jackson Furniture 等个别客户，发行人根据相关约定直接按照固定比例计提售后服务费或质量损失费。

一般情况下，给予客户的质量损失费用将在本次或下次客户回款的金额中予以扣除。

质量损失费用具体会计处理为：借记“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贷记“应收账款”。

”

四、核查程序及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主要物流公司、货代公司签订的运输协议；

（2）查阅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中关于销售模式、运输费用、产品质量相关的约定；

（3）访谈公司相关销售人员、财务人员，了解物流、维修、质量损失费相关业务及结算流程；

（4）查阅主要物流提供商、第三方维修商的工商资料或网络公示信息；

（5）通过计算分析，复核物流运费与收入的匹配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陆运费用的增长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

14.关于应收账款。根据审核问询回复，2020年1-6月，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客户信用期有所放宽，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基本恢复原信用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上述客户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上述客户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4、应收账款分析”处补充披露如下：

“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阶段性放宽信用期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延迟付款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已回款金额 (万元)	是否已结清
Ashley Furniture	2020年3月24日起账期延期10天, 2020年7月2日恢复正常	3,250.47	3,250.47	是
Jackson Furniture	2020年7月14日起账期从收货日7天变更为收货日30天	913.85	913.85	是
Bob's Discount	2020年3月末开始延期付款, 5月初恢复付款	1,351.07	1,351.07	是
Flexsteel	3月1日及以后订单账期延长15天	-	-	是
Mor Furniture	2020年3月下旬暂停付款, 2020年5月中旬恢复付款	670.17	670.17	是
Raymours	2020年5月下旬账期延长30天, 有效期至2020年8月上旬	-	-	是
Factory Direct	2020年3月下旬账期延长30天, 2020年8月中旬恢复原账期	231.36	231.36	是
American Signature	2020年3月中旬暂停付款, 2020年5月上旬恢复付款	22.59	22.59	是

上述客户2020年6月末的应收账款合计6,439.51万元，截至2020年11月

30 日已回款金额为 6,439.51 万元，回款比例 100.00%。因此，公司不存在上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

”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及应收账款相关会计记录，并比对了两者的匹配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截至 2020 年 11 月末，发行人主要客户于 2020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均已收回，不存在因阶段性放宽信用期而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15.关于存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有效性,包括存货收发存系统的设计和运行、存货盘点制度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对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及智能家具配件存货实施的监盘方法、监盘结果。

回复：

一、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有效性,包括存货收发存系统的设计和运行、存货盘点制度等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7、存货分析”处补充披露如下：

“

(一) 公司存货收发存系统的设计和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规范存货的取得、验收、保管、发出等行为，对于存货的收、发、搬运、储存和交付行为以及单据的流转实施控制。

生产服务中心（仓储部）职责为负责严格接收、发存货程序进行操作，按先进先出的原则管理、收发存货及系统录入和表格制作，保证仓储部账物相符；负责完善仓储部运作流程和岗位职责，工作策划与控制，持续不断改进；负责规范仓储区域，合理摆放存货，做好标识管理及现场管理；负责定期检查存货区域的环境要求，如温度、湿度控制，并做好防水、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工作，加强存货出门管制。生产制造中心职责为负责生产使用物料的申请领用工作；负责在产品存货的管理工作；负责产成品的入库工作。

生产服务中心（计划采购部）职责为负责下达通知日常的送货计划，办理入库手续；负责按计划采购存货及供应商来料异常的处理；负责部分物料安全库存值的制定。

生产技术质量中心（质量管理部）职责为负责对外协件、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检验；负责对公司来料进行进仓品质检验；负责来料检验不合格品的标识、隔离、监督及异常反馈，通知各相关部门做好不合格品的管理工作。

行政服务中心（人力资源部）职责为负责人力资源的配备及必要的培训。

财务管理中心（财务部）职责为负责账务指导、监督存货盘点和数据监督审核。

生产技术质量中心（产品开发工程部）职责为负责及时开好 Infor 系统研发领料单据，做好领料工作。

营销客服中心的客户服务部负责提供并下发销售发货单及发货明细；物流部负责发出商品的运输和运输发票的开具、核对，提供并下发重箱进港信息单。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 Infor 系统进行各类存货的收发存核算。

上述内控制度实际执行情况良好，ERP 系统均正常运行。

（二）存货盘点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资产盘点管理制度》，对各类存货的盘点细则以及流程，对各个部门在存货盘点中的管理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采取定期盘点与不定期盘点相结合的方式，对存货进行盘点，以金蝶系统或 Infor 系统中的账面结存数作为盘点的依据。季度盘点、年度盘点、不定期盘点均由财务部组织发起和协调，设置盘点基准日、召开盘点动员大会、拟定《盘点计划表》，并根据实际盘点情况提出管理建议和意见。由财务部对各资产管理部门发出盘点通知，在季度盘点、年度盘点时采用静态方式进行全面盘点。由财务部负责召集各资产管理部门人员和协调盘点部门人员召开盘点工作协调会，并按拟定的《盘点计划表》组织实施。各部门接到《盘点计划表》后组织召开部门内部盘点会议，做好各项盘点前准备工作，包括清理整顿，分类、分区域按规定堆放，并张贴“物料标识卡”。各部门所有账目处理应在盘点日前一天全部完成。财务部导出盘点基准日的账面库存清单下发于各相关部门，各相关部制作成《盘点报告》。盘点需有盘点人、监盘人共同进行，对于盘点差异需进行二次复盘，盘点结束确认无误后共同在《盘点报告》上签字确认。各盘点部门根据《盘点报告》出现的盘点差异，出具《差异对策报告》提报财务，由财务审批给出差异处理意见并执行差异调整。年度盘点由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共同参与和监督盘点过程。

上述内控制度实际执行情况良好。

综上，公司建立了《存货管理制度》《资产盘点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存货各项管理制度规范、健全。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有效执行，存货管控良好。

”

二、报告期各期末对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及智能家具配件存货实施的监盘方法、监盘结果

（一）监盘方法

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及智能家具配件存货实施了有效的监盘，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主要存货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匠心母公司	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智能家具配件	现场监盘	现场监盘	现场监盘
携手家居	智能家具配件	现场监盘	现场监盘	现场监盘
美能特机电	智能家具配件	现场监盘	现场监盘	现场监盘
常州美闻	智能家具配件、其他	现场监盘	现场监盘	现场监盘
匠心美国	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智能家具配件	远程视频监盘	现场监盘	实施替代程序 [注 1]
匠心越南	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智能家具配件	远程视频监盘	远程视频监盘 [注 2]	不适用

注 1：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进行美国子公司的现场存货监盘工作，实施了以下的替代程序：(1) 了解美国子公司与存货盘点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盘点情况，获取美国子公司上述时间点的存货盘点报告；(2) 对上述两个时点的存货余额进行分析性复核，了解其变动情况，分析余额构成的合理性；(3) 根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现场审计监盘的结果，结合 ERP 系统中的记录，检查审计监盘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货的收发情况，抽样检查存货收发的原始凭证单据；(4) 执行上述两个时点的存货收发截止性测试

注 2：受限于海外新冠疫情，我们通过视频远程监盘的方式实施匠心越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监盘程序；同时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现场监盘

保荐机构、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及智能家具配件发出商品实施了有效的替代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的发出商品为已经从仓库发出，但是尚未获取提单、尚未清关完毕，或尚未取得客户签收凭证，处于运输途中的商品，基本上处于运动的状态，因此无

法实施有效的现场监盘程序。保荐机构、会计师采取了替代测试的方式，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真实性、金额准确性，包括但不限于：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出库单、货运凭证、报关单、提单、清关单、客户签收单，及期后回款凭证等，确认其截至期末的销售状态及计量金额、期后实现收入的真实性。

（二）监盘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及智能家具配件存货盘点均账实相符。

16.关于资金流水核查。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依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4 的要求对相关主体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请详述具体的核查范围、异常的标准及确定的依据，核查的程序、核查证据，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利润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范围

1、纳入核查主体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指引，结合发行人的组织架构、股权结构和业务实际情况，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资金流水的核查主体包括：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
- （2）实际控制人李小勤及其配偶徐梅钧银行账户
- （3）除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以外的其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银行账户
-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银行账户

2、银行账户完备性

为保证取得银行账户的完备性，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如下方式确定各主体银行账户核查范围：

- （1）对于境内法人或合伙企业，取得该类主体银行账户开立清单，并结合银行流水日记账，形成银行账户清单；
- （2）对于自然人，取得其签署的关于全面提供银行流水的承诺函，形成银行账户清单；
- （3）对于境外企业主体，取得其签署的关于全面提供银行流水的承诺函，并结合银行流水日记账或其他内部记录，形成银行账户清单；
- （4）全面核查上述银行账户之间发生的交易线索，通过查漏补缺，确认不存在前述银行账户清单以外的遗漏账户。

3、取得资金流水期间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取得了上述银行账户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账单。

二、资金流水核查标准

在对银行账单进行全面浏览核查的基础上，结合发行人收入规模和各类银行账户实际交易金额的情况，确定了大额资金流水详细核查标准如下：

1、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详细核查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交易。（不含母子公司内部交易、结汇、定期存款、纳税）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大额资金流水的核查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资金收入	资金支出
报告期（2018-2020）详查笔数	1,107	569
报告期（2018-2020）详查金额（万元）	289,978.48	108,711.52
详查金额占报告期（2018-2020）营业收入的比重	85.10%	-
详查金额占报告期（2018-2020）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	-	80.58%

注：资金流入和流出并不一定全部对应为销售回款或采购付款

2、对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详细核查单笔金额超过 5 万元人民币/5 万美元的大额交易。

3、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详细核查单笔金额超过 5 万元人民币/5 万美元的大额交易。

4、对除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以外的其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逐笔排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关联方的异常资金交易（正常的薪酬发放、报销、股权激励借款缴款等除外）。

三、核查程序及证据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核对银行对账单的借贷方累计发生额是否与公司日记账相符，核对大额银行收支是否与公司日记账一致，核查相应的银行收支是否均已入账；

（2）大额资金流水中账款性质涉及客户、供应商的，核查相关记账凭证、银行回单、付款审批单等，并与公司日记账、相关台账进行核对，核查资金交易是否真实并及时入账；

（3）大额资金流水中账款性质涉及个人的（如有），取得相关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通过访谈、调取花名册等方式核查该个人是否为公司员工或关联方，以及相关交易的背景及业务实质；

（4）大额资金流水中涉及承兑汇票相关的银行保证金业务的，取得银行系统导出的承兑汇票详细清单，核查收票方是否为供应商及其采购业务的真实性，核查保证金业务资金支出与承兑汇票清单金额的一致性；

（5）对银行账户实施函证程序；

（6）执行资金相关内部控制测试。

2、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针对大额交易，逐笔了解交易性质、交易对方背景，并摘录形成记录。必要时取得相关资产购置、借还款凭证、访谈记录、书面确认函、法律文书等证据。

3、除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以外的其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

逐笔排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关联方的异常资金交易，如存在异常交易则进行摘录，并要求相关人员提供解释说明及支撑性证据。

四、核查结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交易记录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客户、供应商等相关主体的资金往来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银行交易记录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与发行人的交易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报销、已披露的关联交易等，与员工的交易主要包括股权激励、个人购房等性质借款，其他大额交易主要包括个人及家庭开支、购房、收取房租、人寿保险、银行理财、借还款等。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银行交易记录中，包含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相关缴款，发行人股东支付发行人股权转让款、取得发行人分红，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借还款，关联公司日常开支等。

其他董监高银行交易记录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关联方相关异常交易。（正常的薪酬发放、报销、股权激励借款缴款等除外）

综上，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利润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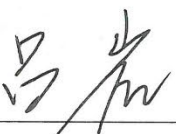
李小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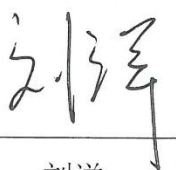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吕岩


刘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5月 26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作为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字：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6日

